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伊 朗

（2024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持续提升开放能力。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世界经济碎片化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为经济全球化再度加速蓄积了强劲动能。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72.9亿美元，同比增长8.7%，连续12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29554亿美元，分布全球189个国家（地区），连续7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8%；81家中国企业入围2024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继续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4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对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积极关注。

希望2024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

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年12月

寄语

伊朗位于亚洲西南部，同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土耳其、伊拉克、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相邻，南濒波斯湾和阿曼湾，北隔里海与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相望，素有“欧亚陆桥”和“东西方空中走廊”之称。作为“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节点国家，伊朗人口众多，能源资源丰富，已探明油气、铜、铁、锌等资源储量均居世界前列，具备较大发展潜力，市场购买力在地区国家中处于中上游水平。但受外部单边制裁影响，伊经济增长潜力仍有待释放。

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立，实行政教合一体制。该体制基础是伊斯兰信仰，多年来政局总体较为稳定。2024年5月，莱西总统坠机罹难后，改革派政治家佩泽希齐扬当选新一任总统，社会整体稳定。伊朗法律属于成文法体系，宗教色彩浓厚，内容涵盖社会问题与管理惩罚问题，法律体系较为健全。

伊朗长期实施“抵抗型经济”政策，注重发展国内生产。总体来看，伊朗新一届政府将延续其以往鼓励国内生产、削减通胀等政策。近年来，伊朗政府积极谋求摆脱对油气出口的依赖，鼓励发展非油产业，加快推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领域发展。但受限于资金不足，伊朗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领域发展仍有待加强。新冠疫情结束后，伊朗经济出现恢复趋势，2020/21财年经济实现3.3%增长并保持至今，2024年7月失业率降至历史最低7.7%，但整体上仍处于高失业、高通胀、低增长的经济困境。

中国和伊朗都是具有数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古代“丝绸之路”见证了两国人民绵延千年、源远流长的友好情谊。近年来，在中伊两国领导层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下，双边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传统友谊得以持续巩固，全方位交流与合作稳步推进，各领域务实合作成果丰硕。2016年1月，习近平主席访问伊朗，将两国关系提升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21年3月16日，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与伊朗时任外长扎里夫签署《中伊全面合作计划》。2023年2月，伊朗时任总统莱希成功访华，两国元首会晤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强调双方应积极落实《中伊全面合作计划》，打造更多务实合作成果。在两国元首的共同指引下，中伊经贸合作不断走向深入，按照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两国正切实加强战略对接，致力共同发展。

中国商务部与伊朗财经部定期举办部长级中伊经贸联委会，推进中伊经贸合作。目前，伊朗是中国重要的原油进口来源地、是中国在中东地区的重要工程承包市场及投资

目的地。中国是伊朗最大的贸易伙伴，同时也是伊朗最大的石油及非石油产品出口市场，重要的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地。2023年，中伊双边贸易额为146.6亿美元，中国继续保持伊朗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地位。

2018年5月，美国单方面退出伊核协议，随后重新对伊朗实施严厉的单边制裁。今年以来，随着巴以冲突持续延宕且影响外溢，地区紧张局势有所上升。赴伊朗承揽工程、开展投资贸易的企业应充分考虑有关商业、安全等风险，稳妥谨慎、适度有序地开展相关合作，以切实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

本投资指南力求客观描述伊朗国内经济社会情况，以及所面对的国际环境，为有意赴伊朗投资经商的企业提供参考。欢迎中资企业与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处保持密切联系，我们将全力提供必要帮助和优质服务。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处

2024年7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4
1.2.3 气候条件	5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5
1.3.1 人口分布	5
1.3.2 行政区划	5
1.4 政治环境	6
1.4.1 政治制度	6
1.4.2 主要党派	9
1.4.3 政府机构	9
1.5 社会文化	10
1.5.1 民族	10
1.5.2 语言	10
1.5.3 宗教和习俗	10
1.5.4 科教和医疗	11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2
1.5.6 主要媒体	13
1.5.7 社会治安	14
1.5.8 节假日	14
2. 经济概况	16
2.1 宏观经济	16
2.2 重点/特色产业	17
2.3 基础设施	20
2.3.1 公路	20
2.3.2 铁路	20
2.3.3 空运	21
2.3.4 水运	22
2.3.5 通信	23
2.3.6 电力	23
2.4 物价水平	23
2.5 发展规划	24
3. 经贸合作	26
3.1 经贸协定	26
3.2 对外贸易	27
3.3 双向投资	28
3.4 外国援助	28
3.5 中伊经贸	29

3.5.1 双边协定	29
3.5.2 双边贸易	30
3.5.3 中国对伊投资	30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1
3.5.5 境外园区	31
4. 投资环境	32
4.1 投资吸引力	32
4.2 金融环境	33
4.2.1 当地货币	33
4.2.2 外汇管理	34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5
4.2.4 融资渠道	37
4.2.5 信用卡使用	37
4.3 证券市场	37
4.4 要素成本	37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8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8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9
4.4.4 建筑成本	39
5. 法规政策	40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0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0
5.1.2 贸易法规	40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0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2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3
5.2 外国投资法规	43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4
5.2.2 外资法规	44
5.2.3 外资优惠政策	45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46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49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50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50
5.3 企业税收	51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1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1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3
5.4.1 经济特区法规	53
5.4.2 经济特区介绍	54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59
5.5 劳动就业法规	60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60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1
5.6 外国企业在伊朗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2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2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2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3
5.8 环境保护法规	63
5.8.1 环保管理部门	63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63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4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64
5.9 伊朗反对商业贿赂的规定	65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5
5.10.1 许可制度	65
5.10.2 禁止领域	65
5.10.3 招标方式	66
5.10.4 验收规定	66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7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7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8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8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0
6.1 数字基础设施	70
6.2 数字经济发展	70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71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2
6.5 中国与伊朗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3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4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4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4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74
8. 中资企业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5
8.1 主要风险	75
8.1.1 对外贸易	75
8.1.2 对外投资	76
8.1.3 对外承包工程	78
8.1.4 对外劳务合作	79
8.2 防范风险措施	81
附录1 中资企业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2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2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2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2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2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3
附录1.2.1 获取信息	83
附录1.2.2 招标投标	84
附录1.2.3 政府采购	84

附录1.2.4 许可手续	84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5
附录1.3.1 申请专利	85
附录1.3.2 注册商标	85
附录1.4 企业在伊朗报税的相关手续	86
附录1.4.1 报税时间	86
附录1.4.2 报税渠道	86
附录1.4.3 报税手续	86
附录1.4.4 报税资料	86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87
附录1.5.1 主管部门	87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88
附录1.5.3 申请程序	88
附录1.5.4 提供资料	88
附录2 伊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9
附录3 伊朗中资企业商会	92
附录4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93
附录4.1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处	93
附录4.2 伊朗驻中国大使馆	93
附录4.3 伊朗投资促进机构	93
后记	95

引言

在你准备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以下简称“伊朗”或“伊”）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伊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伊朗》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伊朗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伊朗是一个有五千年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古称波斯，我国汉书称之为安息。早在距今10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伊朗西部便有人类居住。约公元前2700年，居住在伊朗高原西南卡伦河流域的埃兰人建立了埃兰王国（Elam）。公元前2000年，印欧人种的一支——雅利安人由中亚南迁至伊朗高原，逐渐与当地土著居民融合，并建立伊朗历史上第一个雅利安人国家“米底王国”。公元前6世纪，波斯部落阿契美尼德族居鲁士统一伊朗各部，建立阿契美尼德王朝，史称波斯帝国。第三代波斯王大流士一世统治时期达到鼎盛，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地跨亚、非、欧三洲的帝国。波斯帝国于公元前330年被亚历山大所灭，亚历山大帝国分裂后，伊朗归塞琉西王国统治。公元前129年，伊朗帕提亚人击败塞琉西王国，建立安息王朝。公元224年萨珊王朝推翻安息，占领伊朗全境，并向东扩张，确立祆教（拜火教）为国教，创造了古代伊朗最辉煌时期。萨珊王朝与罗马征战200余年，于公元651年被阿拉伯人灭亡。此后，伊朗先后被阿拉伯、塞尔柱突厥人、蒙古人创建的国家统治。公元1502年，自称为萨珊波斯后裔的伊斯梅尔一世建立萨法维王朝。1722年萨法维王朝被阿富汗人攻灭。1736年，伊朗霍拉桑地区部落首领纳迪尔率军驱逐阿富汗人，建立以马什哈德为中心的阿夫沙尔王朝。1749年，凯历姆汗建立以设拉子为中心的赞德王朝。1779年至1921年，伊朗东北部的土库曼人建立恺伽王朝，定都德黑兰。恺伽王朝时期，西方列强加大对伊朗的争夺。1801年俄国兼并格鲁吉亚，英国对伊朗发动三次战争，伊朗割地赔款并承认阿富汗独立。19世纪初，俄国三次入侵伊朗，侵占伊朗北部。此后，法国、奥匈帝国、美国等相继强迫伊朗签订不平等条约。19世纪下半叶，英俄加剧在伊朗的争夺。1907至1915年，英俄两次瓜分伊朗：北部属于俄国，南部属于英国，中部为缓冲区。1921年，波斯哥萨克旅军官礼萨汗发动政变，推翻恺伽王朝，1925年建立巴列维王朝，1935年改国名为伊朗。

1978-1979年，霍梅尼领导伊斯兰革命，推翻巴列维王朝。1979年4月1日霍梅尼宣布建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成为伊斯兰革命最高领袖，实行政教合一的制度。1989年6月3日，霍梅尼病逝，原总统哈梅内伊继任领袖，7月28日，原议长拉夫桑贾尼当选总统。1997年5月，伊朗总统文化事务顾问、前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部长哈塔米当选总统。2005年6月，伊朗举行第九届总统选举，德黑兰市长艾哈迈迪·内贾德当选。2009年6月，

艾哈迈迪·内贾德在伊朗第十届总统选举中获得连任。2013年6月15日，哈桑·鲁哈尼当选第十一届总统。2021年6月，易卜拉欣·莱希赢得伊朗第13届总统选举。2024年5月19日，因所乘直升机在伊朗东阿塞拜疆省坠毁，易卜拉欣·莱希不幸罹难。2024年7月6日，前卫生部长马苏德·佩泽希齐扬在伊朗第14届总统选举中获胜，当选新一任总统。

伊朗于1945年10月24日成为联合国成员国，并参加联合国各附属委员会。此外，伊朗还加入联合国全部15个专门机构，迄今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中共有16个在伊朗设立代表处。伊朗1958年加入国际原子能组织（IAEA），1960年成为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创始成员国，1970年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OIC），1964年加入77国集团（G77），1984年正式加入不结盟运动（NAM），1985年成为经济合作组织（ECO）创始成员国，1997年加入发展中八国集团，2002年加入亚洲互相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CICA），2004年成为亚洲合作对话组织（ACD）成员，2003年加入博鳌亚洲论坛，2006年加入亚太空间合作组织（APSCO），2022年加入上海合作组织（SCO），当前正在积极谋求加入金砖国家组织（BRICS）。2005年6月，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全票通过方式接纳伊朗为观察员。2023年7月4日，伊朗正式获准加入上合组织。2024年1月1日，伊朗成为金砖国家正式成员。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伊朗位于北纬25-40度，东经44-63.5度，在亚洲的西南部，北接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濒临里海，与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隔里海相望；西与土耳其和伊拉克接壤；东邻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南隔波斯湾、阿曼湾与科威特、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和沙特阿拉伯等国相望。

伊朗是一个高原和山地相间的国家，平均海拔在900-1500米之间，高原和山地占全部领土的一半以上，境内1/4为沙漠，其余为可耕地。北部有厄尔布尔士（Alborz）山脉，海拔2400-3000米，主峰达马万德（Damavand）海拔5671米，是一座死火山，为伊朗最高峰。西北部属亚美尼亚高原一部分，多山间盆地，有全国最大的乌鲁米耶湖（Orumieh Lake）。西南部和南部有许多平行山岭，西部扎格罗斯（Zagros）山脉在伊朗境内绵延约1500公里，平均海拔2000米以上，把伊内地与海隔开。东部地区是干燥盆地，多沙漠，沙漠和荒地占全国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北部里海和南部波斯湾、阿曼湾沿岸一带为冲

击平原。伊朗境内主要河流有卡伦河（Karum）和塞菲德河（Sefid）。伊朗国土面积近165万平方公里，全国可耕地面积超过5200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30.1%，其中已耕面积占10.8%，永久性作物耕地1.2%，永久性草场18.1%。森林覆盖率6.8%，其他类型土地占63.1%。

伊朗首都德黑兰属于东4时区，2023年废除夏令时制，目前全年采用GMT+3.5小时的伊朗标准时间（北京时间-4.5小时=德黑兰时间）。

1.2.2 自然资源

伊朗油气资源丰富，绝大部分原油储藏于伊朗南部胡泽斯坦地区以及波斯湾。天然气主要分布在胡泽斯坦地区和南帕尔斯地区。截至2022年底，伊朗已探明石油储量2086亿桶，约282亿吨，占世界总储量的12%，居世界第三位；已探明天然气储量为34万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二位，占全球天然气总储量的17%。2018年美国重启制裁对伊朗石油生产造成较大影响。据外媒报道，2024年6月，伊朗原油产量为325万桶/日，2024年一季度出口量约156万桶/日。

伊朗不仅是石油、天然气资源大国，也是世界上矿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素有“世界矿产博物馆”之美誉。已探明各种矿产68种，探明储量380亿吨，占世界总储量的7%，居世界第15位，同时拥有潜在矿产储量超过580亿吨。伊朗已开采矿种56个，年矿产量1.5亿吨，占总储量的0.55%，占全球矿产品总产量的1.2%。锌矿石储量2.3亿吨，居世界第一位；铜矿石储量33亿吨，约占世界总储量的4%，居世界第三位；铁矿石47亿吨，居世界第十位。其他已探明主要矿产品有：煤炭（21亿吨）、铬（1500万吨）、锰（360万吨）、钛（2.5亿吨）、铀（5000吨）、石膏（17亿吨）、石灰石（72亿吨）、装饰石材（30亿吨）、建筑石材（38亿吨）、明矾石（10亿吨）、磷酸盐（1650万吨）、长石（100万吨）、硅（200万吨）、石棉（7000万吨）和珍珠岩（1750万吨）等。其中，铜、锌和铬铁矿均为极具开采价值的富矿，品位分别高达8%、20%和45%。除此之外，伊朗还有一定的黄金、钴、锶、钼、硼、高岭土、斑脱土、氟、白云石、云母、硅藻土和重晶石等矿物储藏。2023年3月，伊朗工矿贸易部宣布发现锂矿。

伊朗矿藏广泛分布在全国各地，从北部的东阿塞拜疆省到南部的霍尔木兹海峡都有矿藏储备。矿产资源比较丰富集中的省份主要有伊斯法罕、胡泽斯坦、克尔曼、亚兹德、霍拉桑拉扎维、哈马丹、赞詹和东阿塞拜疆等。目前，伊朗投入开采的矿山约2886个，其中，国营开采约343个，私营开采约2543个。比较重要的国有大型矿山包括“四大国

有铁矿”（古哈尔·赞密、戈尔·格哈尔、查多尔·马鲁、三甘·马尔卡兹）；松贡、萨尔切什梅和梅杜克等大型露天铜矿；安古兰锌矿，佳疆姆铝矿等。

此外，还有大量的锰、锑、铅、硼、重晶石、大理石等矿产资源。

1.2.3 气候条件

伊朗东部和内地属于大陆性的亚热带草原和沙漠气候，寒暑变化剧烈，夏季干燥炎热，冬季寒冷多风；西部山区多属亚热带地中海式气候，年平均降水量在500毫米以上；东部沙漠地区的降水量减少到100毫米左右；里海一带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降水量在1000毫米以上，中央高原平均降水量在100毫米以下。首都德黑兰最高气温在7月，平均最低和最高气温分别是22度和41度；最低气温在1月，平均最低和最高温度分别是3度和7度。平均海拔约1220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联合国数据，截至2023年，伊朗全国人口为8917.3万，列世界第17位。年龄中位数为33岁，城镇人口数量占比77.3%，人口年增长率为0.7%，生育率为1.7%，人口平均寿命为77.0岁，15岁以下人口占比为23.3%，15-64岁人口占比为68.8%，65岁以上人口占比为7.9%，男性人口约占50.6%。

伊朗统计中心（SCI）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6月20日，劳动力（年龄大于15岁）数量为6504.8万人，占总人口的73%，大学以上学历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11.4%。伊朗的主要城市（常住人口超过100万）包括：德黑兰（950万）、马什哈德（336.8万）、伊斯法罕（225.8万）、设拉子（172.1万）、大不里士（166.1万）、卡拉季（159.4万）。

目前，在伊朗长期居住的华人约数百人，主要居住在首都德黑兰及其他大中城市。

1.3.2 行政区划

省是伊朗最高的行政区域，伊朗全国共设31个省，分别是：阿尔达比勒、厄尔布尔士、布什尔、恰哈尔马哈勒-巴赫蒂亚、东阿塞拜疆、伊斯法罕、法尔斯、吉兰、加兹温、古勒斯坦、哈马丹、霍尔木兹甘、伊拉姆、克尔曼、克尔曼沙赫、霍拉桑拉扎维、北霍拉桑、南霍拉桑、胡泽斯坦、柯赫吉路耶-布耶尔阿赫马德、库尔德斯坦、洛雷斯坦、中央、马赞德兰、库姆、塞姆南、锡斯坦-俾路支斯坦、德黑兰、西阿塞拜疆、亚

兹德、赞詹。

德黑兰市既是德黑兰省首府，也是伊朗首都，是伊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德黑兰位于厄尔布尔士山南麓，北高南低，海拔1200-1900米。市区常住人口约950万，面积750平方公里。主要产业有纺织、水泥、食糖、卷烟、玻璃及制品、鞋、陶瓷、电器、医药、汽车、炼油等，其工业产值约占伊朗全国（石油工业除外）的35%。

伊斯法罕省是伊朗最重要的工业中心之一，工业种类齐全，包括：钢铁、炼油、国防、医药、制造、化工、纺织、手工业等。胡泽斯坦省油气资源丰富，储量占全国的75%，是石化工业重镇。霍拉桑拉扎维省是伊朗的工农业大省，其藏红花产量居全国第一，小麦产量排第二位，省内汽车制造及零部件生产、食品加工、纺织等工业在伊朗占有重要地位。东阿塞拜疆省是伊朗重要的商业和农业省，也是重要工业基地。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政体】1979年4月1日，经公民投票（98.2%的人投票赞成伊斯兰共和国体制），霍梅尼宣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立。自此，伊朗开始实施一套有别于世界上多数国家的独特政体。该政体的特点可概括为：政教合一，伊斯兰议会民主共和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相结合的三权分立体制。该政体的社会基础是受毛拉控制的寺院、神学院和广大虔诚的伊斯兰教徒。伊朗于1979年12月颁布第一部宪法，确立教法学家监护（法基赫监护）的政治制度。根据宪法规定，伊朗实施政教合一政体，神权统治高于一切，国家一切行为必须符合伊斯兰教原则，《古兰经》是所有法律的基础，最高领袖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凌驾于所有权力机构之上。1989年4月，伊朗对宪法进行部分修改，进一步强调伊朗政教合一体制、共和制及领袖的权力不可侵犯，在最高领袖领导下，实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制度。

【最高领袖】最高领袖的职责包括制定国家的总方针；统率全国武装力量；任免三军总参谋长、伊斯兰革命卫队总司令、军队总司令、治安部队总司令、动员部队总司令；司法首脑；声像组织主席；签署当选总统任职书；在最高法院判决总统有渎职行为，议会认为总统无执政能力后，有权罢免总统；有权决定举行公民投票、宣战、停战和大赦；协调和解决三权分歧；裁定通过正常途径得不到解决的一切问题。现任最高领袖为阿亚图拉 赛义德 阿里 哈梅内伊（1989年6月4日至今）。最高领袖办公室拥有下列直属机构：

穷人基金会、外交关系战略委员会、3.15基金会、烈士基金会、住房基金会、扫盲运动、最高文化革命委员会、伊斯兰宣传组织、土地分配委员会。

【领袖专家会议】1979年宪法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公民投票选举88名法学家和宗教学者组成，其职责是选定、监督和罢免最高领袖。选举每8年举行一次，共设88个席位。如果领袖去世或辞职，或被罢免时，由专家会议选定和推荐新的领袖。专家会议每年举行两次，现任主席（2024年5月21日当选）为阿里·穆瓦希迪·科尔曼尼。

【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职责是制定国防和安全政策，并协调与伊朗国家总政策有关的政治、情报、社会、文化和经济活动；利用国家物质和经济财富应对国内外威胁。委员会成员包括：三权机构首脑、武装部队总参谋长、计划与预算组织主席、领袖决定的两名代表、外交部部长、内政部部长、情报部部长及有关的某部部长、军队和卫队总司令，总统自动担任主席。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经最高领袖确认后，才能付诸执行。该委员会现任秘书为艾哈迈迪安。



伊朗德黑兰自由塔

【司法首脑】由领袖任命一位精通神学、公共、司法业务，有才干的人出任司法总监，任期5年，这是司法领域的最高职务。其职责是组成必要的司法机构，任免法官；与最高法院的法官协商后，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在司法首脑的领导下，成立行政公共法庭和“国家监察组织”，分别审理民众对政府机关的诉讼，以及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司法部长由司法总监推荐，总统任命，议会批准，负责协调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关系。现任司法总监古拉姆侯赛因·穆赫森尼·埃杰伊，最高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贾法尔·蒙塔泽里，总检察长穆罕默德·穆瓦赫迪·阿扎德。

【宪法监护委员会】由12人组成，其中6名宗教法学家由最高领袖直接任命，另6名普通法学家由司法总监在法学家中挑选并向议会推荐，议会投票通过后就任，任期6年。主要负责监督专家会议、总统和伊斯兰议会选举及公民投票，批准议员资格书和解释宪法；审议和确认议会通过的议案，裁定是否与伊斯兰教义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则退回议会重新审议和修改。如与议会就议案发生争议且无法解决，则提交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进行仲裁。该委员会负责人为“宪法监护委员会秘书”，现任秘书是艾哈迈德·贾纳提。

【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1988年3月成立，1989年7月经宪法确认。主要职责是为最高领袖制订国家大政方针出谋划策，协助最高领袖监督、实施各项大政方针，当议会和宪法监护委员会就议案发生分歧时进行仲裁。现任主席是萨迪格·拉里贾尼。

【伊朗议会】伊朗伊斯兰议会是伊朗最高立法机构，居三权（立法、司法、行政）之首。宪法规定，议会实行一院制度。首届议会成立于1980年5月。议员由各选区选民通过无记名投票直接产生，任期4年。设有主席团和12个专门委员会。主席团由议长、2名副议长、3名干事、6名秘书共12人组成，主要负责制订会议议程、起草会议文件等工作，任期1年，任满后由议员投票改选，可连选连任。现有290个议席，其中285个席位由各选区经两轮投票选举产生，其余5个议席分别专属拜火教选区、犹太人选区、亚述人选区、迦勒底基督教选区和亚美尼亚人选区。现任第12届议会于2024年5月27日宣布就职，议长为卡利巴夫，其中保守派获得245议席。

伊朗宪法规定，议会可在宪法规定范围内就所有问题颁布法律，所颁布的法律不得与国教或宪法原则相抵触。议会有权对国家一切事务进行调查和审核，批准同外国签订的条约、协议和重大合同。议会须有2/3议员出席方可成为正式会议，任何提案至少须有15名议员提出，才能在议会进行讨论，做出以公民投票方式决定有关国家的重大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问题的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2/3议员通过。总统经全民选举产生后，须向议会提交内阁人选，议会对此进行信任投票。只要有1/3以上的议员提议，即可弹劾总统，如果2/3的多数议员投票通过，即可罢免总统并呈领袖批准。内阁部长的去留由议会对该部长进行信任投票，如果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议员投信任票，该部长可以留任，否则将被解职。

【总统】伊朗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名义上是仅次于领袖的国家领导人，由公民投票直接选举产生，任期4年，可连任一届，还可不连续任三届。总统拥有除领

袖掌管事务外的行政领导权；负责实施宪法、签署议会和经公民投票做出的决定；总统对人民、领袖和议会负责，可直接任命数位副总统和专项事务的特别代表；总统有权任免各部部长，但须经议会认可；内阁部长对总统和议会负责；总统直接负责实施国家计划、预算、行政和就业事务。驻外使节由外交部长提名，经总统批准。现任总统马苏德·佩泽希齐扬2024年7月5日在伊朗第14届总统选举中获胜并于2024年7月30日就任。

1.4.2 主要党派

1979年伊斯兰革命成功后，霍梅尼为巩固政教合一的神权统治，逐步取缔大多数政党团体和组织，指示成立由教法学家为主要成员的伊斯兰共和党。1981年10月，伊朗颁布政党法，1985年伊朗宣布实行一党制，伊斯兰共和党为执政党，其他政党及其派别均被取缔。为防止政治纠纷，1987年6月霍梅尼下令解散伊斯兰共和党。1988年12月，伊朗修订政党法，国内各种政党活动开始逐渐恢复。2016年，伊朗内政部证实，伊朗共有242个政党和组织登记注册。2016年10月，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通过政党法修正案，严格政党标准，要求各党重新提交注册材料。2019年3月，内政部发言人表示，共有98个政党和组织按要求提交了注册材料。在伊朗的政治制度设计中，政党作用有限，除少数全国性政党能发挥一定参政议政作用外，绝大多数都是松散的协会性质，影响有限，甚至有名无实。尽管多数政党都直接参与选举活动，但真正的选举竞争不是在政党之间展开，而是在不同政治派系之间展开。自伊斯兰共和党解体以来，伊朗再未产生过执政党，所有政治派系都采取政治联盟的方式赢得选举。伊朗政党主要以改革、保守来划分界线，政治倾向鲜明，宗教色彩浓重，但不存在意识形态差异，在事关国家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无明显路线分歧。活跃在伊朗政坛的党派按其政治主张和思想倾向大致可以分为两大集团：改革派集团，影响较大的有德黑兰战斗的宗教人士协会、建设公仆党、伊斯兰工党等；保守派集团，影响较大的有德黑兰战斗的宗教界协会、伊斯兰联合党等。总统为全民直选，实行简单多数当选，不具有政党身份。现任总统马苏德·佩泽希齐扬属于改革派。

1.4.3 政府机构

伊朗负责经济事物的政府部门主要有：

【总统直属机构】计划和预算组织、伊朗统计中心。

【石油部】负责制定油气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和对外签订合作协议。

【能源部】负责电厂建设和发电等。

【工矿贸易部】负责国内贸易流通和国际贸易、工业制造业、矿石开采和审批等，下辖工业发展和振兴组织（IDRO）、矿山和矿业发展和革新组织（IMIDRO）、小型产业和工业园区组织（ISIPO）、贸易促进组织（TPO）、国际展览公司、工矿农商会（ICCIM）等机构。

【通信与信息技术部】负责电信、移动电话和网络等规划建设。

【农业圣战部】负责粮食、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进出口等。

【财经部】负责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对外签订贷款协议。下辖的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OIETAI）负责引进外资立项和审批等。

【道路与城市发展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采购和运营，海洋运输船只的订购和航运，以及航空运输等，住房规划与建设。下辖铁路局、民航局、航空公司、道路维护和运输组织、港口和海事组织等机构。

【其他部门】外交部、国防部、内务部、司法部、科学研究和技术部、卫生与医学教育部、教育部、文化与伊斯兰指导部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伊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全国人口中波斯人占66%，阿塞拜疆人占25%，库尔德人占5%，其余为阿拉伯人、土库曼人等少数民族。目前在伊朗长期居住的华人约数百人。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波斯语。此外，还使用突厥语（主要在西北5省）和阿拉伯语（集中于胡泽斯坦省）。

1.5.3 宗教和习俗

伊斯兰教为国教，98.8%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中91%为什叶派，7.8%为逊尼派。此外，还有基督教、犹太教和琐罗亚兹德教。

伊朗是一个宗教色彩非常浓厚的国家。女子出门必须披上从头到脚的恰杜勒（一种黑色长袍）或风衣，外国来访的女士也不例外。男女见面时不能握手，有些地区包括首都德黑兰的公交车还会做物理隔离，男、女乘客分门上下车。伊朗女司机开的出租车车

身上标明只载女客，男士不得上车。伊朗人的饮食习惯以烧烤为主，不喝带酒精的饮料，不食猪肉和无鳞鱼。伊朗禁止与不信奉伊斯兰教的人通婚。城市生活方式相对比较西化。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伊朗总统内阁设有专门分管科技事务的副总统，政府科学、研究和技术部负责管理高等院校、学术团体和科研机构的国际国内文化、科学活动。设有部长、第一副部长，以及分别主管教育、财务和资源管理、研究和技术、法务和议会事务、文化和社会方面的五个副部长。附属机构有最高科技委员会秘书处、大学生事务组织、教育评估组织、高等教育调研规划机构、国家科学政策研究中心、文化和社会研究所、科技情报研究所等。在全国各省市设有科技局。

过去40多年来，尽管面临着制裁，但伊朗通过教育和培训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步。伊朗在不同领域取得巨大进步，包括航空航天、核科学、医学发展以及干细胞和克隆研究。2024年7月，伊朗设立国家人工智能组织，积极推动人工智能领域发展。

【教育】 伊朗政府设教育部，负责管理伊朗幼儿园、小学、中学和部分师范院校。设有部长、第一副部长，以及分别主管规划和发展、小学、中学、法务和议会事务、德育和文化、体育和健康的六个副部长。附属机构有最高教育委员会秘书处、教育研究规划组织、学校创新发展组织、民办学校组织、海外学校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等。在全国各省市设有教育局。

1979年伊斯兰革命之后，伊朗教育全面伊斯兰化。根据霍梅尼的指示，对教育系统与前政权关系密切的教授、学生和职员进行分批清洗，并在全国掀起文化革命运动，大学被迫全部关闭，直到1982年11月才再度开放。《古兰经》成为必修课，一批伊斯兰宗教大学相继建立。近年来，为适应经济建设需要，伊朗的教育方针也有所调整，明确教育的目的是巩固国家文化、经济独立，促进国家经济增长，增强国家抵御外国文化和经济入侵的能力。

伊朗教育结构大致如下：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含职高）3年，大学4年。全国现有学校约6万所，其中大部分为伊斯兰革命后建立。政府对教育投入较大，实施12年免费教育，教育普及率较高，教育水平在中东国家中位于中高水平。从小学到高中，男生、女生不同校，目前儿童入学率为95%，15-24岁青年人受教育比例为97%，无明显性别差异。

高等教育：大学预科1年、大学4年（包括大专、本科、硕士和博士四种学位），国立大学也实行免费教育。伊朗高等院校有300余所。

为满足中高收入阶层的需要，伊朗允许设立从小学到大学的收费学校，这类学校均属私立学校，收费较高，但学校条件较好，教育质量相对更高。

【医疗】伊朗宪法规定，国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障，通过政府公共医疗体系、民营医院及非政府组织（NGO）医疗救助实现其目标。虽然伊朗没有实行免费医疗，但政府实施补贴政策，药费低廉，低收入居民就医能够得到基本保障。据维基百科显示，伊朗约90%的民众都有某种类型的医疗保险，2017年伊朗医疗健康领域花费总计约960亿美元。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1年伊朗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5.77%。伊朗国内市场90%的药品自产，但药品质量不高。伊朗国内近90%的医疗器械进口，某些特殊设备的进口比例更高。平均每万人拥有药师0.89名、医生7名、护士和接产师1.41名、医院床位17个。伊朗人比较讲究卫生，因食品卫生问题引起的传染性疾病较为罕见。

目前，中国政府未在伊朗派驻援助医疗队。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伊朗工会及主要非政府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会】伊朗的工会组织势力薄弱，但各行各业都成立各自的商会和协会等组织。2018年5月24日，伊朗卡车司机因收入过低，在工会的组织下举行罢工。2023年未发生大范围罢工。

【非政府组织】

(1) 伊朗工程师协会。1989年前成立，是专业人士参加的行会性组织。全国有约200个分支机构。

(2) 真主党之友。由一些极左狂热的青年组成的社会派别。支持伊斯兰革命，查禁反伊斯兰教规的行为，经常在德黑兰市和其他城市的街道上举行集会和游行。

(3) 德胡达词典舍。德胡达是伊朗著名学者，1880年出生，一生致力于波斯文学。上世纪50年代开始，德胡达广揽人才编纂词典，逝世后，词典社划归伊朗众议院，改由政府出资。1957年，词典社划归德黑兰大学文学院至今。德胡达词典社是伊朗最著名的词典社，集中了德黑兰大学文学院众多知名教授，这里也是波斯语培训中心。

(4) 伊朗全国青年联盟。2005年7月成立，是伊朗青年的民间组织。机构日常开支由政府支持，成员均是青年志愿者。

1.5.6 主要媒体

伊朗主要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通讯社】 1936年，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Islamic Republic News Agency, IRNA，简称伊通社）成立于德黑兰，原名波斯通讯社，1979年伊斯兰革命胜利后更名。现隶属于伊朗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经费由文指部直接划拨，社长由文指部部长直接任命，是伊朗唯一的官方通讯社。2003年在北京开设记者站，2019年8月开设中文网站。

【广播电视】 伊朗电台于1926年开播，电视台于1958年建立，1966年合并为伊朗国家广播电视台。1979年，伊斯兰革命胜利后更名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播电视组织（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Broadcasting, IRIB），又称声像组织（Voice and Vi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该组织直接受最高领袖领导，组织主席由领袖直接任命。组织包括电台、电视台两部分。下设节目研发中心、伊斯兰研究、国际交流、广播发展、电视节目协调、政策研究、公共关系等部门。组织拥有的电视台包括IRIB1至5台、体育台、教育台、IRIN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闻网）等，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并通过卫星向中东、欧洲、南亚等国家播放。电台包括综合、经济、文化、青年、古兰经等16个全国性频道和32个语种的对外广播，1994年开始中文广播。该组织下属的今日波斯新闻网（parstoday.com）有26个语种的主页，其中包含中文。

【报刊】 目前，伊朗约有650余种出版物，其中全国性报刊35份，包括4份英文报和2份阿拉伯文报。报刊的总发行量约200余万份。刊物包括专业刊物、17种地方刊物和宗教刊物。较有影响的报纸如下：

波斯文报有《伊斯兰共和报》（保守派报纸）、《使命报》（保守派报纸）、《市民报》（德黑兰政府出版，温和派报纸）、《世界报》（保守派报纸，发行量35万份，报社有波斯文、英文和阿拉伯文三种《世界报》及十几种周刊）、《消息报》（保守派报纸）和《经济报》（反映经济发展）；英文报有《伊朗日报》、《德黑兰时报》（保守派报纸）。

【网络媒体】 伊朗主要的网络媒体有伊通社（www.irna.ir）、伊朗日报（www.iran-daily.com）、德黑兰时报（www.tehrantimes.com）、伊朗金融论坛报（www.financialtribune.com）、塔斯尼姆通讯社（www.tasnimnews.com）等。

伊朗主流媒体对华态度总体友好，但对中国产品质量、从中方融资难等内容也存在一些负面报道。

1.5.7 社会治安

伊朗是政教合一的国家，犯罪率相对较低，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当地居民可以合法拥有猎枪。伊朗境内活跃的恐怖组织主要为“正义军”，“正义军”组建于2012年，在伊朗东南部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省与巴基斯坦交界地区活动，曾对伊朗发动多起恐怖袭击，2023年发起过多起针对当地伊朗军警的恐怖袭击。

2024年以来，伊朗累计发生3起恐袭事件。1月8日，克尔曼省发生伊斯兰革命以来最大恐袭事件，造成103人死亡、284人受伤。4月4日，伊朗东南部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省的拉斯克市和恰巴哈尔市的军事总部遭到“正义军”恐袭，造成16人死亡。6月19日，伊边防部队在伊东南部挫败一起恐袭行动，3名恐怖分子携带武器弹药及通讯设备试图自萨拉万边境渗透伊境内，遭伊边防部队侦破后双方发生交火，其中2人被击毙，1人被捕。

目前，尚未发生针对中国公民或中资机构的恐袭事件，但近年来发生多起在伊朗的中国公民汽车、手机等财物被盗抢案件。赴伊朗的中国公民要加强安全防范，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避免前往敏感、人多地区，避免在公共场所拍照摄影（相关风险提示、涉及中资企业的一些治安案例，请登录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处网站）。

1.5.8 节假日

伊朗的主要节假日有（2024年）：

1月25日，第一伊玛目阿里诞辰日；

2月8日，先知夜行日；

2月11日，革命胜利日；

2月25日，第十二伊玛目马赫迪诞辰日；

3月20日，石油工业收回国有纪念日，自1951年始；

3月20-23日，那鲁孜节，伊朗新年；

3月31日，共和国日；

4月1日，自然日和伊玛目阿里殉难日；

4月10-11日，开斋节（2天）；

5月4日，伊玛目萨迪克殉难日；

5月22日，公共悼念日；

- 6月4日，霍梅尼逝世日；
- 6月5日，霍达德民族起义纪念日；
- 6月17日，古尔邦节；
- 6月25日，穆罕默德布道周年纪念日；
- 7月15-16日，阿苏拉节，第三伊玛目侯赛因逝世日（赎罪日）；
- 8月25日，阿尔巴因节；
- 9月2日，穆罕默德逝世忌日；
- 9月4日，第八伊玛目礼萨逝世忌日；
- 9月12日，第十一伊玛目哈桑忌日；
- 9月21日，穆罕默德诞辰日；
- 12月5日，法蒂玛殉难日。

伊朗实施每周5天工作制，周四、周五为公休日（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的公休日为周五、周六），但多数民营企业周四上午仍为工作日，伊朗每年共计有26天节假日。如果公休日与节假日重合，不重复计算。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自2008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及2012年西方国家对伊朗实施石油禁运和金融制裁以来，伊朗原油出口限制在100万桶/日左右，较制裁加剧前减少近一半。其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明显放缓，对外贸易增长缺乏后劲，外国投资大幅缩水，通胀率和失业率也长期在高位徘徊。2016年1月制裁解除后，伊朗利用有限的伊核协议红利，大力提升原油生产量，实现经济较快增长。2016年、2017年伊朗经济实现较快增长。但2018年5月美国单方面退出伊核协议，并重新对伊朗实施制裁后，伊朗经济再次进入衰退，特别是2019年5月美国取消伊朗石油出口豁免，以及持续加大对伊朗制裁后，2019/20财年（约为公历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伊朗经济下降4.6%，各项经济指标表现不佳。2020年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剧了伊朗的经济恶化。美国总统拜登上台后，对伊制裁态势总体放松，加上伊通过友好国家疫苗支持较好控制住了疫情，2020/21财年伊经济实现3.3%正增长并保持至今。

【经济增长率】根据伊朗国家统计中心数据（以伊朗里亚尔货币计算），2023/24财年伊朗经济增长率为5.7%。

据世界银行统计，2023年伊朗GDP为4015亿美元；人均GDP为4502.5美元，增长4.2%。

【GDP产业结构】据伊朗国家统计中心最新数据，2023/24财年伊朗农业、原油行业、工矿业和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4.1%、16.2%、24.9%和53.9%。

【GDP支出结构】据伊朗国家统计中心最新数据，2023/24财年伊朗政府消费、私人消费、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净出口和存货变动分别占国内支出总额的6%、32.6%、22.2%、3.3%和35.9%。

【政府预算】根据伊朗政府公布的数据，2023/24财年，伊政府设定预算收入和支出均为63470万亿里亚尔，较上一预算年度增长20%。

【外汇储备】根据IMF在2023年10月发布的报告，伊朗外汇和黄金储备总额为211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亿美元。预计2024年伊朗外汇和黄金储备总额将达到243亿美元。

【外债余额】伊朗中央银行最新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2月，伊朗外债为49.9亿美元。

其中，中长期外债总额为27.94亿美元，短期外债总额为21.96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根据伊朗统计中心数据，截至2024年7月，伊朗全国消费者价格指数月度年化通胀率为35.5%，较6月下降0.6个百分点。

【失业率】根据伊朗统计中心数据，截至2024年6月，伊朗全国失业率为7.7%。

【信用评级】自2008年4月起，穆迪、标普、惠誉均不再提供对伊朗的主权债务信用评级和信用等级。

2.2 重点/特色产业

2017年，借助伊核协议的有限利好，伊朗重点产业发展保持增长势头，农业等特色产业也取得一定发展。2018年5月以来，由于美国恢复制裁的影响，伊朗大部分产业发展出现下滑。

【石油天然气业】伊朗油气资源丰富，拥有全球已探明石油储量的11.4%，达1578亿桶，居世界第四位，但石油采收率约为27%，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伊朗全国有27个陆地和13个海上石油生产区。由于受炼油技术不足的限制，伊朗成品油一度依赖进口，但目前已可供出口。伊朗探明天然气储量为34万亿立方米，占全球储量的18.2%，居世界第一位。

依托优越的天然资源禀赋，伊朗石化产业蓬勃发展，石化产业是伊朗经济支柱和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伊朗油气及石化行业以国企为主导，包括伊朗国家石油公司（NIOC）、伊朗国家天然气公司（NIGC）、国家炼油和销售公司（NIORDC）及国家石化公司（NPC）。2023年，伊朗石油出口量约为130万桶/日，上升至接近制裁前水平；石油产量约为320万桶/日，为OPEC第三大产油国。在石化产品方面，伊朗生产多达350种石化产品，并出口到亚洲、欧洲和南美30个国家（地区）。目前，有56个石化厂在运营，每年生产5400万吨石化产品，在该领域的总投资达530亿美元。伊朗是世界第三大天然气生产国，占世界总产量的5.1%。2023年日产量超过10亿立方米，产值相当于600万桶石油。伊朗国内天然气管网总长度超过3.6万公里，预计2025年将达到4.5万公里。

【工矿业】伊朗工矿业包括矿产开发、制造业、水电气供应和建筑业。伊朗在海湾和西亚地区是工业强国之一。伊朗工业以石油勘探开发为主，另外还有炼油、石化、钢铁、电力、纺织、汽车拖拉机装配、摩托车装配、食品加工、建材、机械加工、地毯、家用电器、化工、有色、冶金、造纸、制药、水泥和榨糖等。但伊朗工矿业基础相对薄

弱，大部分工业原材料和零配件依赖进口。

伊朗矿产资源丰富，可采量巨大。据伊朗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探组织的公开文件，伊朗拥有81种不同类型的矿产，已探明矿产储量达550亿吨，是全球十大矿产丰富国家之一。其中，已探明铁矿石储量27亿吨，铜储量26亿吨，锌储量1100万吨。2014-2021年，共发现价值287亿美元的新增矿产储量。新探明矿产包括9.8亿吨铁矿、5亿吨煤矿、182吨金矿、1400万吨铅矿和600万吨锌矿等。同时拥有潜在矿产储量超过570亿吨。其中，铁矿储量47亿吨；铜矿储量30亿吨（矿石平均品位0.8%），约占世界总储量的5%，居世界第三位。有松贡、萨尔切什曼和梅杜克等大型露天铜矿，其中萨尔切什曼和哈通阿巴德矿已开发，年产量约26万吨。锌矿储量2.3亿吨（平均品位20%），居世界第一位，主要分布在三大矿山。其中，安古朗矿山锌矿储量达2200万吨。铜矿石储量33亿吨，约占世界总储量4%，居世界第三位；铁矿石47亿吨，居世界第十位。铬矿储量2000万吨，金矿储量150吨，煤炭储量21亿吨。此外，还有大量的锰、锑、铅、硼、重晶石、大理石等矿产资源。2023年3月，伊朗宣布，根据对Qahavand锂矿的最新勘探，发现其伟晶岩储量超过850万吨。此外，伊境内库姆盐湖、乌鲁米耶湖、巴赫泰甘湖亦发现富含锂、镁、钾等自然资源，具有一定开发潜力。随着工业、矿业和贸易部勘探计划的实施，伊朗矿产总探明储量预计将超过1000亿吨，新增矿区超过50万平方公里。

目前，已开采矿种56个，年矿产量1.5亿吨，占总储量的0.55%，占全球矿产品总产量的1.2%。

伊朗在采矿业领域有巨大潜力，但目前遇到机械设备不足以及因美国制裁而无法获得外国投资等难题。因此，伊朗政府主要依靠国内资源发展采矿业。伊朗每年生产的矿产品约200亿美元，国内消费和出口各占一半。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1月22日，伊朗各类矿产品和矿物出口额为111.3亿美元，同比增长10%。其中，钢铁产品出口额约为40亿美元，铜产品出口额超12.2亿美元，铝产品出口额超7.4亿美元。伊历1402年（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19日），伊朗共进口矿产品7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5%。

伊朗工矿业由工矿贸易部管辖，工矿贸易部下属机构和国有大公司包括：工业发展和振兴组织（IDRO）、矿山和矿业发展与革新组织（IMIDRO）、小型产业和工业园区组织（ISIPO）、贸易促进组织（TPO）、国际展览公司（Ira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工矿农商会（ICCIM）、国家铜业公司（National Iranian Copper Industries Company）、国家铝业公司（IRALCO）、穆巴拉克钢铁厂（Mobarakeh Steel Company）等。

【汽车产业】伊朗目前是世界上第16大汽车制造国。汽车产业为伊朗第二大支柱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超过10%。伊朗统计数据显示，伊朗本土汽车制造商在伊历1402年（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共生产136.2万辆汽车，同比增产24.7%。伊朗的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281辆，霍德罗汽车公司（IKCO）和塞帕汽车公司（SAIPA）是伊朗前两大汽车制造商。

2018年美国重启对伊单边制裁后，为节约外汇资源，伊朗一度禁止汽车进口。2023年以来，出于增加汽车市场供应、降低车价考虑，伊朗逐步放宽二手车进口限制，当年度进口二手汽车约11200辆。伊朗汽车市场目前整体供不应求，国产汽车技术相对落后，因此汽车出口较少，2023年仅出口5300余辆，主要出口市场是俄罗斯、委内瑞拉等。

【旅游和酒店业】伊朗有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历史遗迹众多，旅游资源丰富。据伊朗媒体报道，除大量自然景观外，伊朗有数万处历史、文化景观，登记在册的历史和文化遗迹多达四千多个。截至目前，伊朗共有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24项，位列世界第十位。德黑兰、伊斯法罕、设拉子、亚兹德、克尔曼、马什哈德是伊朗主要旅游地区。伊朗旅游业客源主要来自欧洲和东南亚。旅游业从业人数占总人口的1.8%。酒店业发展和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主要城市五星级酒店标准间价格约为100-200美元。

2019年6月，伊朗在访问该国的外国人护照上不再盖签证章并做任何标记，旨在鼓励外国人不必担心因前往伊朗旅行，而受美国的惩罚。此外，自2019年7月16日起，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的人员赴伊朗旅游观光和商务访问可免签入境，每次入境后可停留21天。

联合国旅游组织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一季度，入境伊朗的外国游客数量达131.4万人次，同比增长68.9万人次，但与新冠疫情前2019年同期的200万人次仍有较大差距。

【农业】伊朗是传统农牧业国家，农业约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12%，创造了全国20%的就业机会，农业及农产品外贸在国民经济和非石油贸易中占重要地位。

伊朗主要农产品有小麦、大米、大麦、棉花、茶叶、甜菜、水果、干果、奶制品、鱼子酱、羊毛等。

根据伊朗农业部数据，伊历1402年（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伊朗农产品出口额62亿美元，同比下降19.4%，进口额173亿美元，同比下降5.6%，贸易逆差111亿美元，缩小15.5%。伊朗农产品出口额居前列的是开心果、苹果、椰枣、西红柿和奶粉，伊拉克、阿联酋、俄罗斯、阿富汗等国是主要出口目的地。伊朗主要进口玉米、大豆、植物

油、大米和豆粕，阿联酋、土耳其、俄罗斯、英国、荷兰是主要进口来源国。藏红花作为伊朗特色农产品，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90%。2023年，伊朗向55个国家和地区出口藏红花产品价值逾2.07亿美元，较上年减少15.7%。阿联酋、中国、西班牙、阿富汗、卡塔尔、意大利是伊朗藏红花的主要出口目的地。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伊朗燃油价格较低（普通汽油价格约合0.5元人民币/升，92#汽油价格约合0.6元人民币/升），公路是交通运输业的主力。根据伊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公司（CDTIC）官网数据，伊朗目前已投入使用的普通公路总里程46324公里，正在建设的约10920公里，有6310公里处于规划研究中。高速公路约3052公里，817公里正在建设中，1882公里处于规划研究中。

伊朗和邻国公路连接情况较好，与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拉克、土耳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均有公路相连接，陆路运输便捷。目前，印度在阿富汗境内建设迪拉纳姆-扎兰吉公路，未来将连接至伊朗恰巴哈尔港。

2.3.2 铁路

根据伊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公司（CDTIC）官网数据，伊朗铁路已投入使用总里程15389公里，正在建设中的铁路为3081公里，处于规划研究中的铁路为6312公里。伊铁路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24财年，全国铁路网共运输货物4300万吨，发送旅客3178万人次。目前伊朗尚未建成高铁。

伊朗铁路网以德黑兰为中心向周边辐射，连接马什哈德、大不里士、伊斯法罕、阿瓦士、阿巴斯港等主要城市，并连接土库曼斯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邻国。伊朗铁路轨距主要为1.435米的标准轨距，靠近巴基斯坦边境的94公里铁路为1.676米的宽轨。目前，伊朗与伊拉克正在建设两伊铁路（巴士拉-萨拉姆齐铁路线）；帮助阿富汗建设伊朗哈夫至赫拉特的铁路线；与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推动铁路网互联互通。

2024年5月，伊朗开通连接北部吉兰省会拉什特和安扎利港的“拉什特-里海”铁路线，通过该铁路可实现伊朗南部港口与吉兰省北部港口的连接。

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空气污染，伊朗正在大力推进城市地铁建设。目前，德黑兰1、2、4、5、6、7号线、马什哈德1、2号线、伊斯法罕1号线、大不里士1号线、设拉子

1、2号线已经开始运营；库姆、阿瓦士、卡拉季等城市也在推动地铁线、城郊铁路建设。根据2020年德黑兰市新的总体规划，未来还将新建8、9、10、11号共4条地铁线，开发郊区铁路线，并新建A、B两条快线。该方案的建设将一直持续到伊历1420年（公历2041年）。方案完成后，将把德黑兰的城区和郊区连接起来，形成一体化的城市交通网络，但截至目前，上述线路仍在规划或建设中。

2.3.3 空运

伊朗机场公司（IAC）管理伊朗55个机场，其中国际航空港12个（主要在德黑兰、马什哈德、伊斯法罕、设拉子、大不里士、库姆、阿瓦士、阿拉克、阿巴斯港、基什岛和格什姆岛）。伊朗机场公司2023财年报告显示，伊朗机场当年运送旅客3351万人次，国内航空货运量1.26万吨。有关媒体报道，伊朗计划完成29个机场开发项目，进一步提高全国机场的客运能力。其中包括对德黑兰霍梅尼国际机场、德黑兰梅赫拉巴德国际机场、马什哈德国际机场进行扩建，扩建后，梅赫拉巴德国际机场旅客年运送能力将从1400万人次提升至2800万人次。

因美西方单边制裁影响，伊朗难以购买西方客机，在运营的客机比较老旧。根据伊朗民航组织2024年6月统计数据，伊朗共有321架客机，在运营客机192架。2018年4月，伊朗与俄罗斯苏霍伊公司签订协议，购买40架客机。5月8日，美国宣布退出伊核协议后，美国财政部吊销了之前发放给波音和空客公司对伊朗出售飞机的许可证。受制裁影响，部分航空公司停飞伊朗航线。



霍梅尼国际机场

新冠疫情前，中国公民前往伊朗的主要航线为：北京-乌鲁木齐-德黑兰（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北京-迪拜-德黑兰（阿联酋航空公司），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德黑兰（伊朗马汉航空公司），北京-多哈-德黑兰（卡塔尔航空公司），北京-伊斯坦布尔-德黑兰（土耳其航空）。目前，上述航线基本均已恢复运行。2024年5月，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开通北京直飞德黑兰航线。

2.3.4 水运

伊朗北接里海，南临波斯湾、印度洋，主要海港集中在波斯湾，如阿巴斯港、霍梅尼港、布什尔港、阿萨卢耶港以及新建的恰巴哈尔港等，伊朗在里海的主要港口为安扎里港。截至2024年5月，伊朗全国港口吞吐能力达2.96亿吨。沙希德拉贾伊港和伊玛目霍梅尼港吞吐能力分列第一和第二位，吞吐量分别为10000万吨和5450万吨，该国里海沿岸北部港口中吞吐量约为2700万吨。

2018年5月8日，美国退出伊核协议，宣布重启对伊朗制裁。受此影响，只有伊朗国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航运）还在承接伊朗海运业务，其他船公司都已停止承接。目前，伊朗船队年货物运输能力约为2900万吨。伊朗的霍梅尼港、阿萨卢耶港、布什尔港等与阿巴斯之间没有正式的水路货运，集装箱母船主要挂靠阿巴斯港，伊朗国内小型驳船把货物运往伊朗。

2.3.5 通信

截至2023年底，伊朗注册手机1.5亿部，普及率达176%，移动宽带用户数超过1.09亿，移动互联网普及率达127%；固网用户达2900万户，普及率34.01%。目前，移动网络平均速度为39.32兆/秒；固网平均速度为11.66兆/秒。伊朗固网运营商为TCI，移动通信运营商主要为MTNI、MCCI、RighTel。

伊朗电子商务发展迅速，主要购物网站包括Digikala、Okala、Tezolmarket等。疫情发生后，外送业务迅猛发展，主要服务商为Snapp和digikala。2023财年，伊朗电商交易笔数突破39亿笔，平均每笔交易金额为81.5万托曼。

2.3.6 电力

根据伊朗能源部信息，截至2023年12月，该国装机发电容量为92550兆瓦。2023/24财年，伊朗国内电力销售达到3330亿kWh，同比增长5.2%。其中，家庭用电占全国总用电量的31.4%，工业部门占36.3%，农业部门占14.2%，公共部门占9%，其他用途占比9.1%。此外，伊朗向伊拉克、巴基斯坦、阿富汗和土耳其四国出口电力，同时从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土库曼斯坦和土耳其四国进口电力。当电力生产过剩时，出口电力；当电力短缺时，特别在炎热季节时，进口电力。

2.4 物价水平

伊朗国家统计局发布报告显示，伊朗历1402年（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伊朗城镇和乡村家庭消费价格指数由145.8上涨至205.1，上涨40.69%，其中食品、饮料和烟草上涨41.2%，其他商品和服务上涨40.43%。2019年以来，伊朗货币里亚尔经历大幅贬值，物价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根据世界银行估测数据数据，截至伊历1402年底（2024年3月20日），伊朗年度通货膨胀率为40.8%。以德黑兰为例，2024年6月居民基本生活用品物价如下：

表2-1 德黑兰基本生活用品价格表

基本生活用品	价格
大米	86万~149万里亚尔/公斤
面粉	29~50万里亚尔/公斤
食用油	48万~100万里亚尔/升
牛肉	350万~600万里亚尔/公斤

羊肉	300万~570万里亚尔/公斤
鸡蛋	40万~60万里亚尔/公斤
禽类	17万~190万里亚尔/公斤
日常蔬菜	20万~60万里亚尔/公斤

资料来源：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2.5 发展规划

【政府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伊朗政府通过制定“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进行规划和调控。根据伊朗“第七个五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24年3月—2029年3月），年均经济增速目标为8%，年均通胀率目标为9.5%，基尼系数最终目标为0.35，每年新创造100万个就业岗位，石油出口年均增长12%等。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img9.irna.ir/d/r2/2024/07/08/0/171264882.pdf?ts=1720425849838>。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伊朗道路与城市发展部负责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和通信技术部负责电信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部负责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石油部负责天然气管道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政负责地铁、轻轨基础设施建设。

【天然气】伊朗提出10年天然气发展规划，到2025年将天然气产能提高71%。伊朗将大力建设天然气管线，将天然气管线长度从3.6万公里增加至2025年的4.5万公里，输送能力从2400亿立方米提升至4000亿立方米。同时，伊朗国家天然气公司表示，天然气产业还需要625亿美元投资。伊朗正在推动建设伊朗—巴基斯坦天然气管道，称伊朗已完成其境内900公里管线建设，巴基斯坦尚未完成其境内700公里管线建设。

【电力】伊朗能源部表示，伊朗把发展电力工业作为国家的优先选择，目前电力领域需要多达500亿美元的投资。目前，伊朗年总发电量为8.6万兆瓦时，电力消费年增长率约为7%。伊朗政府计划兴建天然气、太阳能和风能发电，在20年内共计新增装机容量5000兆瓦。发电和电力传输将每年增加7%至8%。伊朗能源部要求提高燃气电站能效，新建的燃气电站必须是联合循环电站。伊朗计划，至2025年将发电厂的能效从目前的33%增加至45%。

【工矿业】伊朗已探明铁矿石储量超过30亿吨；现有铁矿156个，超过60%的铁矿是矿藏不到100万吨的小型矿山，26%的铁矿是100万~1000万吨矿石的中型矿山，4%是1000万吨~5000万吨的大型矿山，5%是矿藏超过5000万吨的特大矿山。根据伊朗最新

的5年计划，伊朗在2025年前成为世界第六大钢铁生产国，即年产5500万吨钢铁。受国际钢材价格低迷影响，伊朗部分钢厂运营困难，正在建设的大型钢厂进度有所放慢。

【海运】 伊朗每年投入50万亿里亚尔，用于改善海运基础设施和增加运力。2014年6月，伊朗港口与海事组织宣布，计划将伊朗的年海运能力提高至2亿吨。2018年3月，伊朗启动阿巴斯港口三期建设，项目建设期3年，投资额约1.9亿美元，建成后能使港口集装箱吞吐能力提升至800万标准箱。

【铁路】 2014年，伊朗经济委员会批准伊朗铁路发展规划，目标是增强铁路客运和货运能力，减少污染，提高燃油效率。这项规划执行期为10年，计划投资超过75.3亿美元。规划提出，货运量、客运量将分别从2013年的217亿吨公里和174亿人公里提高到2023年的758亿吨公里和342亿人公里。规划还包括新建26个车站、铁路复线以及扩建改建现有铁路。同时，伊朗政府有计划将国家铁路与邻国铁路相连，如伊拉克、阿富汗、阿塞拜疆、亚美尼亚。

【公路】 伊朗政府表示，截至2015年6月，高速公路总里程1万公里。道路基础设施领域预计需要30亿美元投资。

【旅游业】 伊朗国家发展基金将投资7万亿里拉（约2.2亿美元）发展旅游业，用于优化旅游环境，建造和改善各旅游景区的住宿、餐饮及相关配套设施。伊朗曾计划在2022年前，在100个城市新建100家宾馆，欢迎国内外投资，还计划到2025年吸引外国游客2000万人次。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贸易协定】自1979年以来，伊朗已与69个国家签署138项贸易和关税协定，其中有16项在其30个最大贸易伙伴国家之列。伊朗与以下国家签署了四项以上的贸易协定：突尼斯（7项贸易协定）、叙利亚（6项）、哈萨克斯坦（5项）、阿尔及利亚（4项）、吉尔吉斯斯坦（4项）、亚美尼亚（4项）、古巴（4项）和塔吉克斯坦（4项）。2005年3月15日，伊朗与委内瑞拉签署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伊朗与发展中八国集团的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土耳其、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签署的特惠贸易协定于2016年7月1日生效。伊朗与一些国家签署双边贸易协定，2011年与叙利亚签署自由贸易协定，2016年与黎巴嫩签署优惠贸易协定。2023年12月，伊朗与欧亚经济联盟正式签署自贸协定，87%的商品将实现零关税。

【双边投资协定】伊朗已与以下52个国家签署双边投资协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波黑、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尼、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其顿、马来西亚、摩洛哥、朝鲜、安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南非、韩国、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叙利亚、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伊朗已与以下42个国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约旦、中国、克罗地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尼、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其顿、马来西亚、朝鲜、安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韩国、斯里兰卡、西班牙、苏丹、斯洛文尼亚、瑞士、叙利亚、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俄罗斯。

【主要贸易伙伴】伊朗的主要出口市场有中国、伊拉克、阿联酋、土耳其、阿富汗、印度、韩国、巴基斯坦等；进口主要来源地有中国、阿联酋、韩国、德国、土耳其、瑞士、印度等。中国目前继续保持伊朗第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

【辐射市场】伊朗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1992年2月，伊朗成为经济合

作组织（ECO）成员国（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国还有：阿富汗、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2004年3月，伊朗和巴基斯坦签署优惠贸易协定；2014年12月，伊朗与巴基斯坦签署经贸合作备忘录。近年来，伊朗与新加坡有意加强经贸合作，与巴基斯坦、印度等国之间正在商讨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伊朗与阿联酋和伊拉克的贸易量很大，但在“伊斯兰革命”之后，这两个邻国仍未与伊朗签署任何贸易或关税协议。特别是能源方面，伊朗正在推动建设伊朗—巴基斯坦天然气管道，同时也是欧洲潜在的天然气供应国，一直积极争取参与欧洲天然气管线（Nabucco管线）建设。2015年2月，伊朗石油公司提议将伊朗作为中转站，将土库曼斯坦和阿塞拜疆的天然气运至伊朗，然后由伊朗经土耳其输至欧洲。

伊朗凭借其地理及资源优势，对波斯湾沿岸国家、高加索地区国家、中亚独联体国家市场有较好的辐射作用。辐射的市场人口超过4亿，主要为地区邻国伊拉克、阿联酋、土耳其、阿富汗、巴基斯坦、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

【标准化国际合作】伊朗标准化组织负责国家标准事务，成立于1960年，目前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计量组织、国际航空联合会等重要国际标准单位会员。伊近年加大与其他国家开展标准化合作工作力度，逐步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拉克、土库曼斯坦、俄罗斯等国签署标准化合作谅解备忘录。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受美国制裁影响，伊朗对外货物贸易伙伴多元化程度较低。据伊朗海关统计，近年来伊朗与10个主要贸易伙伴国的贸易额占伊朗对外贸易总额的80%以上。伊朗前10大主要贸易伙伴分别是中国、阿联酋、土耳其、伊拉克、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阿曼、德国和阿富汗。2023/24财年伊朗前五大出口目的地依次为：中国、伊拉克、阿联酋、土耳其和印度；前五大进口来源依次为阿联酋、中国、土耳其、德国和印度。

表3-1 2019-2023财年伊朗货物贸易（非油）统计表

（单位：亿美元）

财年	货物贸易总额	同比	出口额	同比	进口额	同比
2019/20	855.1	-2.7%	414.2	-7.3%	440.9	2.1%
2020/21	737.5	-13.3%	348.6	-15.0%	388.9	-11.7%
2021/22	1014.4	38.0%	484.4	41.0%	530.0	36.0%

2022/23	1128.2	11.2%	531.7	1.0%	596.5	13.0%
2023/24	1156.1	2.5%	493.3	-8.9%	662.8	9.8%

资料来源：伊朗海关

伊朗近80%的出口产品与石化和石油产品和矿产品相关，主要非原油出口产品有甲醇、金属矿石、聚乙烯、尿素、石油沥青、开心果、藏红花、坚果、铁矿砂、建筑材料、皮革、地毯、水果、干果及鱼子酱等；70%的进口产品为粮食等农产品和机械设备，主要进口商品有工业机械和原材料、粮油食品、医疗设备、药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运输工具、牲畜、化工原料、大米、大豆、通信设备、肉类、香蕉、饮料及烟草等。

伊朗央行行长称，据初步估计，2022年伊朗对外贸易总值达到1600亿欧元，较上年增加181亿欧元。此外，2022年伊朗对外服务贸易总值估计为250亿欧元，与2021年相比增长44.0%。伊朗财经部长表示，伊历1401年（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油气产品出口收入增加76%，非油贸易也实现增长，出口额531.6亿美元，进口额596.5亿美元。

3.3 双向投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2023年，伊朗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为14.22亿美元；截至2023年末，伊朗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630.58亿美元。

表3-2 2019—2023年伊朗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吸收外资流量	15.08	13.42	14.25	15.00	14.22
吸收外资存量（截至2023年底）					630.58
对外投资流量	0.85	0.78	0.82	1.00	0.87
对外投资存量（截至2023年底）					43.25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

伊朗财经部长汉杜兹在个人社交媒体上发文表示，1402年（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伊朗共吸引外资55亿美元，中国、俄罗斯、阿富汗等国是伊朗主要外资来源国，主要投资领域为油气行业、制造业、旅游业等。

3.4 外国援助

伊朗对待国际援助态度谨慎，受美国制裁和西方长期外交孤立的影响，较少接受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家援助，即使有也是冠之以国际合作名义开展，多为人道主义非制裁领域。因支付渠道问题，援助形式以物资为主，而且规模不大。

2020年伊朗新冠疫情暴发后，先后有30多个国家向伊朗提供价值数千万美元的医疗物资援助。中国是第一个向伊朗提供援助的国家，也是向伊朗提供援助物资最多的国家。此外，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阿塞拜疆、日本、乌兹别克斯坦、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土耳其也向伊朗提供了援助物资。为抗击疫情，伊朗同时向国际金融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等发出提供金融及非金融援助的请求。世界银行提供5000万美元贷款，伊斯兰开发银行也表示，将向伊朗提供1.3亿欧元贷款，用于购买医疗物资。

3.5 中伊经贸

3.5.1 双边协定

2000年6月，中国和伊朗签署《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该协定属于国际协议，其执行优先级高于各种国际法。

1991年8月，中国和伊朗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2002年4月，中国和伊朗签署《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01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

200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在石油领域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

200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保护和检疫合作协定》。

2002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商船海运协议》。

2002年4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委员会与伊朗工商矿业商会关于成立伊中联合贸易理事会的协定》。

200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原油贸易长期协定》。

201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1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

约》。

201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双方政府间海关合作协定的战略合作安排》。

201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工业、矿产和贸易部关于加强产能、矿产和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3.5.2 双边贸易

近年来，中伊双边贸易规模和贸易差额均明显受伊朗面临的国际环境影响，起伏较大。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3年中国和伊朗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146.2亿美元，同比下降6.5%。其中，中国出口额100.2亿美元，同比增长8.1%；中国进口额46亿美元，同比下降27.7%。

表3-3 2019—2023年中伊双边货物贸易情况

年份	金额（亿美元）			累计比去年同期±（%）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2019	230.3	95.9	134.5	-34.3	-31.2	-36.3
2020	149.3	84.9	64.4	-35.2	-11.5	-52.1
2021	147.8	82.8	65	-1	-2.5	0.9
2022	158.0	94.4	63.6	7	14.3	-2.3
2023	146.2	100.2	46	-6.5	8.1	-27.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对伊朗出口商品结构：中国主要对伊出口中间品和最终产品，其中机电产品占对伊总出口额近四成，车辆及其零部件占对伊总出口额的四分之一，其他产品商品出口较为分散，包括塑料制成品、钢材、钢铁制成品、精密仪器、家具等。

中国自伊朗进口商品以初级产品为主。2023年中国主要自伊进口产品包括铁矿砂、塑料原料、有机化学品、精炼铜、铝锭、钢铁半成品、硫磺、大理石、食用水果坚果、冻鱼等。除铁矿砂外，其余商品自伊朗进口额普遍呈现下降趋势。

3.5.3 中国对伊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伊朗全行业直接投资3.22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中国对伊朗直接投资存量39.24亿美元。

表3-4 2019-2023年中国对伊朗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度流量	-5,917	33,639	24,212	1,968	32,214
年末存量	305,562	352,724	341,997	339,360	392,385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企业在伊朗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1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6.3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39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89人，年末在伊朗劳务人员466人。

中国在伊朗的工程承包和技术合作始于1982年，初期受两伊战争的影响进展缓慢。截至1988年8月两伊战争停火，6年时间内双方仅谈成12个小项目，合同金额2500万美元，均已执行完毕。两伊停战后，中国在伊朗的工程承包和技术合作有了较大发展，尤其在近年增长显著。目前，伊朗成为中国在海外工程承包、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方面最主要的市场之一。在伊朗的中资企业中有相当部分从事对外工程承包项目跟踪和开发，涉及领域包括油气开发、铁路、地铁、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矿业、通信等。

3.5.5 境外园区

根据2014年中伊合作备忘录，中伊双方在克尔曼省巴姆市合作建设汽车产业园。2016年初，习近平主席访伊期间，见签中伊汽车工业产业园建设项目。2021年3月园区投入生产运营，2023年园区整车生产年产能约40万辆，约20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入驻。美国制裁对产业园发展有一定影响。园区总面积2300公顷，其中工业区面积1100公顷。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投资环境】伊朗地处西亚的心脏地带，南邻波斯湾，北接里海、土库曼斯坦、高加索地区，东连巴基斯坦、阿富汗，西接伊拉克、土耳其，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纽带国家。伊朗历史文化悠久，宗教遗产丰富，石油储量居世界第四位，天然气储量居世界第一位，是中东和海湾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大国，独特的地理位置、丰富的油气资源使伊朗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

2018年5月，美国时任总统特朗普宣布退出伊核协议，重启并持续加码对伊经济制裁。当前，美国对伊朗制裁已几乎涵盖伊朗金融、化工、航运、金属、制造业、纺织业等所有宏观经济领域。2021年，美国拜登政府上台后，协议各方重新展开伊核协议谈判，但美伊双方在保障机制、革命卫队列恐等问题上互不相让，加之2022年乌克兰危机爆发，目前复约谈判陷入停滞状态。受制裁影响，目前伊朗内外交困，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同时，货币汇率低位震荡，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高企，居民收入下降，通胀率实际水平居高不下。另据在伊企业反映，伊朗还存在法律执行透明度不高、政府资金紧张、金融服务不到位、外汇管制不合理，以及行政效率不高等营商环境欠佳问题。

近年来，伊朗所处地区局势也趋紧张。2024年4月1日，以色列轰炸伊朗驻叙利亚大使馆，造成造成16人死亡，其中包括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圣城旅指挥官、准将穆罕默德·礼萨·扎赫迪和另外七名军官。4月13日，伊朗对以色列发动空袭，进行报复。4月19日，以色列空袭了多个位于伊朗境内的目标作为回应。这是伊以两国多年来首次袭击对方本土目标。2024年7月31日凌晨，参加佩泽希齐扬总统就职仪式的 Hamas 领导人哈尼亚遇袭身亡，加剧地区紧张局势。

总体而言，目前投资伊朗会面临一些挑战，但从中长期看，该国投资潜力巨大。伊朗在本国和地区拥有大量的市场机会，许多生产和服务领域还远未饱和，特别是规模较小的外国投资者当前依然活跃在伊朗，并且积极开展有利可图的业务。一旦制裁解除，外部环境改善，伊朗市场潜能将获得释放，同时外国投资者也会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竞争力和营商环境排名】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伊朗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99位。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

显示，伊朗在全球190个国家和地区中，营商环境便利度综合排名为第127位。

【数字化水平】伊朗很早就提出数字化管理（尤其是电子政务）的设想，政府也在积极推行数字政务，但也面临资源限制、缺乏数字基础设施与能力等问题。

【政府支持创新发展的举措】伊朗多年来高度重视科技发展，从多方面立法支持国家创新发展。伊历1401年初（2022年3月），最高领袖哈梅内伊发表讲话，表示1401年的国家口号是“以知识为基础、创造就业的生产”，强调了创新对伊朗经济发展的作用。为鼓励科技创新，伊朗政府专门设置负责科技事务的副总统。近年来，伊朗政府紧跟国际能源转型、人工智能发展等趋势，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技术发展。2024年7月，伊朗设立国家人工智能组织，推进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发展。

具体到执行层面，伊朗对根据相关条例被认定为科技型的公司提供免税、出口奖励、SSO豁免、贷款、工作空间（科技园）和其他支持。截至目前，伊朗已经建成诸多科技园或科技小镇，如伊斯法罕科学技术城（进驻食品、农业、钢材制造、ICT、生化工业等领域企业）、胡泽斯坦科技园（石油化工创新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等）、塞姆南科技园（进驻约360家实体，包含ICT、生物技术、采矿、农业制造等）。根据法律规定，科技型企业是指进行科技领域创新、开发、应用，并将研发成果（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计划与生产）商业化的公司，这类公司需要获得政府的批准。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伊朗货币为里亚尔，伊朗《货币银行法》未对里亚尔是否可自由兑换做出具体规定，但一般居民凭个人身份证明，可到当地银行、钱庄进行兑换，兑换额度有上限。目前，人民币和里亚尔不可直接兑换。2020年5月，伊朗议会通过货币改值法案，决定将法定货币变更为土曼且1土曼相当于1万里亚尔，目前仍未完成货币改值。

此前，伊朗政府为保障基本民生用品供给与价格稳定，实施补贴汇率政策，即为基本商品进口按4.2万里亚尔/美元的官方汇率提供外汇。2022年5月，伊朗政府正式废除这一政策。目前，伊朗存在二种汇率：自由市场汇率和综合外汇交易系统（NIMA）汇率。NIMA汇率略低于自由市场汇率。在美国制裁压力下，里亚尔对美元汇价呈现持续贬值的趋势。目前里亚尔汇率低位企稳，大致维持在58万里亚尔兑1美元左右。近三年自由市场汇率情况参见表4-1。

表4-1 2021—2023年伊朗里亚尔兑美元汇价

(单位：万伊朗里亚尔)

年份	2021	2022	2023
汇价	25.98	30.95	49.48

资料来源：www.bonbast.com

2024年6月30日，自由市场美元、欧元、人民币兑里亚尔汇率分别为1:61.7万、1:66.2万和1:8.5万。目前，人民币与里亚尔尚未实现直接结算。

4.2.2 外汇管理

目前，外国居民及投资者不被允许在伊朗当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必须兑换成当地货币方可进行储蓄，外国公民储蓄需获得当地合法居民身份。受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金融制裁的影响，现阶段美元等外汇无法自由出入。

市场对外汇的供应和需求取决于政府的决定。希望获得外汇的人必须清楚地表明，其希望获取外汇的原因，以及外汇的使用目的。进口商应向工矿贸易部提交详细的进口商品信息，包括质量和数量，只有经该部批准，才能获得必要的外汇。进口商也必须保证将海关签发的进口商品文件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给签发信用证的银行。任何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行为将被伊朗中央银行起诉。

根据伊朗《保护和鼓励外国投资法》，投资者在完成全部义务并交纳了法定的费用后，提前3个月通知伊朗最高投资委员会，经委员会通过并经财经部部长批准后，可将原投资及利息或投资余款汇出伊朗。外国投资产生的利润在扣除税款、费用及法定的储备金后，经委员会通过并经财经部部长批准后，可汇出伊朗。但据部分企业反映，实际操作中，外汇汇出审批仍会遇到较多困难。

伊朗对于跨境外汇转账也有限制。伊朗禁止携带超过5000美元以上的外汇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出境。如果被警方查出超出该数量，超出数量将被没收，并被处以超出数量4倍的罚款。外国游客在入境前，应在入关时向海关申报其携带外汇数额（携带1000美元以上外币现金进出伊朗需要申报）；在出关时也不准将超出5000美元的现金带出国境。

除以上限制外，对于伊朗本地货币也有类似规定。伊朗货币和信用理事会规定，禁止将超出500万里亚尔的本地货币带出境，否则将被处以两倍等值超出数额的罚款。其中所指的伊朗本地货币包括当前市场流通的纸币和硬币，以及伊朗中央银行签发的旅行支票。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伊朗中央银行（The Central Bank of Iran）成立于1960年。根据《伊朗货币和银行法》，央行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总体经济政策，制定并实施货币和信贷政策。其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家货币价值、维持收支平衡、提供经贸便利和改善国家发展潜力。为完成上述任务，伊朗中央银行被授予发行纸币和硬币、监管银行和信贷机构、制定有关外汇政策和交易的规定、制定黄金交易规章，以及制定国家货币流动规章等特别权力。作为政府银行，中央银行受委托管理政府的账户，向政府企业和代理发放大额信贷，授权其他商业银行经营政府债券销售及其他合法银行业务。

【商业银行】

(1) 伊朗国家银行（Bank Melli）。成立于1928年，已有90多年的历史，系伊朗首家商业银行。1932年，伊朗国家银行成为伊朗唯一发行纸币的银行。其业务主要有：调整货币流通、货币保值、调整存贷款利率、维持账户平衡及监督国家银行体系等。1961年，《伊朗货币和银行法》出台及中央银行成立后，国家银行的部分职能转由中央银行执行，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商业及贸易方面。

(2) 伊朗国民银行（Bank Mellat）。根据1979年12月20日银行总会的决议，以及《银行管理法》第17条的规定，通过合并10家“伊斯兰革命”以前的私人银行而成立。2009年，Mellat银行实现私有化改制，向外国和本国私人投资者出售部分股份，并将重点业务转向能源领域。同年，该银行资产实现大幅增值。该银行在伊朗有1774家分支机构，在土耳其和韩国有5家分支机构。

(3) 伊朗出口银行（Bank Saderat）。成立于1952年9月6日。该银行在欧洲、中东和亚洲的12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约3500个办事处，拥有约1000万客户。

(4) 伊朗赛帕银行（Bank Sepah）。成立于1925年4月，是伊朗最早成立的银行，也是伊朗主要的商业银行之一。在全国范围内有众多分行，并在法兰克福、伦敦、巴黎和罗马等欧洲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5) 伊朗商业银行（Bank Tejarat）。是“伊斯兰革命”胜利后成立的首家政府持有全部股份的银行，营业范围包括：开具和经营现金及转账账户，接受短期和中长期储蓄和类似的存款，开具保函，在伊斯兰合同框架内提供银行信贷服务等。该行目前在全国和世界各地拥有2000多家分支机构，是伊朗首家获ISO9002认证的银行。伊朗商业银行于2003年8月在中国北京设立代表处。

(6) 伊朗福利银行 (Bank Refah)。1960年7月成立，1979年转为国有商业银行。现有分支机构1067个。主要业务是为伊朗大众提供金融信贷服务，特别是为社会保障组织、劳工部、卫生部等部门及其隶属机构提供信贷服务。

(7) 伊朗出口发展银行 (Bank Tose-e Saderat)。1991年7月成立。是伊朗的进出口银行，完全国有。主要业务是为非石油产品出口及其他经贸活动提供金融支持和信贷服务。

(8) 伊朗农业银行 (Bank Keshavarzi)。1934年成立。主要为农业发展提供信贷，服务项目70余种，有1690个海内外分支机构。

(9) 伊朗住房银行 (Bank Maskan)。1939年成立，是建筑行业的国有专业银行。1981年成立住宅投资公司，为国民提供大量的居民住宅。住房银行在全国有750个分支机构，是伊朗信誉较好的银行之一。

(10) 新经济银行 (Bank Eghtesad-e-Novin)。2001年由中央银行批准成立，是伊朗第一家私人银行，有直接股东1000人。主要集中在工业及建筑业公司，非直接股东150万人，分支机构190个。

此外，伊朗还有工矿银行 (Bank Sanat & Madan) 和邮政银行 (Bank of Post) 等国有银行，以及Parsian、Saman等私有银行。

伊朗目前暂无中资及外资银行。2015年7月30日，伊朗央行宣布外国银行可以在伊朗自由贸易区设立分支机构，以吸引外资并便于银行结算。该决定也适用于采用非伊朗货币运行的伊朗银行。2022年5月20日，伊朗央行许可伊朗自由区委员会，批准其在自由区设立离岸银行，离岸银行不隶属于伊朗央行，外国投资者可成为其股东。外国企业需在伊朗完成注册后，方可开立账户。

【保险公司】 伊朗主要保险公司包括：

(1) 伊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ran Insurance Joint-stock Company)。1935年成立，是一家国有保险公司，被视为“伊朗最大的保险公司”，占全国市场份额的35%左右。该公司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种类型的保险服务，在伊朗境内外拥有206家分支机构和9615个代理机构。

(2) 亚洲保险公司 (Asia Insurance Company)。自1959年成立以来，亚洲保险公司一直是伊朗保险业发展的重要参与者之一。1979年被国有化，并于2005年再次私有化，随着公司章程的变更，成为一家股份制公司。

此外，伊朗还有30家规模相对较小的保险公司。

4.2.4 融资渠道

根据伊朗央行公布的数据，2024年7月24日，伊朗银行间市场借贷利率为23.68%。加之制裁下经济萎缩、通胀高企，个别商业银行实际揽储利率高于25%，贷款利率随之水涨船高。伊朗银行系统抗风险能力比较欠缺，实践中很难向外国企业提供融资。在伊朗从事工程承包项目，一般要求承包商提供融资方案。同时，由于金融制裁，绝大部分伊朗银行均被列入美国财政部制裁名单，与伊朗银行进行交易存在被制裁的风险。因此，实践中极少有外国企业通过伊朗银行开具保函的案例。

4.2.5 信用卡使用

目前，在伊朗以现金支付为主。由于美国限制全球金融机构在伊朗或对伊朗开展任何形式的金融汇兑业务，外国公民在伊朗不能使用MasterCard、Visa Card或带有银联标志的信用卡。当地居民可以在银行办理储蓄账户，支票支付，开通电话银行、网络支付等功能。

4.3 证券市场

德黑兰证券交易所（TSE）是中东地区一个重要的资本市场。1988年两伊战争结束后，伊朗政府开始实施战后重建计划，制定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私有化政策第一次在五年计划中提出。此后，TSE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截至2002年底，在TSE注册的公司有324家，股市资本已达114.397万亿里亚尔。自2003年11月始，外国资本被允许进入伊朗股票及证券交易市场，德黑兰证券交易所在中东证券市场的领先地位得到巩固。

2004年，德黑兰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获得进一步发展，在11个省会城市设立新的证券交易中心，农产品首次上市交易。2014年11月，伊朗证券交易组织宣布，伊朗即将开放外汇交易市场。2020年，受伊朗国内货币超发、通胀高企、汇率贬值等因素影响，社会寻求避险资产导致股市持续虚热，德黑兰股票交易所综合指数在年中一度突破200万点的历史高位，财年内涨幅超过200%，创造新的历史记录。此后，股市呈现震荡趋势，截止2024年7月24日，德黑兰股票交易所综合指数为216万点。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自2010年12月起，伊朗实施补贴政策改革，全面取消对水、电、天然气等的价格补贴，再加上同期里亚尔迅速贬值，导致水、电、气价格大幅上涨。2016/17财年后，水电气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目前，伊朗水、电、气基础价格如下（民用水、电、气实施累进制收费）。

表4-2 伊朗水、电、气价格表

项目		价格
水	工业用水	2000里亚尔/立方米
	居民用水	4600里亚尔/立方米
电	工业用电	17152-60987里亚尔/度
	商业和政府用电	22870-57175里亚尔/度
	农业和南方炎热地区	20965-34940里亚尔/度
	居民用电	基本价为：524里亚尔/度 (阶梯电价，超过600度，3757里亚尔/度)
气	从2016/17财年开始工农业生产用气和居民用气统一价格，但执行阶梯计价方式	基本价为：700里亚尔/立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价格】2024年3月21日，经最高劳工委员会审议，伊历1403年（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伊朗法定最低工资上涨35.3%，达8208万里亚尔/月。工人每月还享有1400万里亚尔劳动补助和900万里亚尔住房补助，每个未成年子女可获得716.6万里亚尔的抚养费。2023年，德黑兰平均月工资约1.2亿里亚尔。

【社保水平】伊朗职工社保费约占工资总额的30%，其中23%由企业负担，7%由职工个人缴纳。

【劳动力供求】伊朗劳动力资源丰富，但囿于经济发展不景气、就业机会增长缓慢，失业率常年高居不下。2024年以来，随着原油出口增加，伊朗国内经济呈现向好趋势，整体就业有所改善。伊朗国家统计中心（SCI）数据显示，伊历1403年第一季度（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6月21日），总体失业率为7.7%，同比降低0.5%，是近十年来伊朗官方有记录的最低失业率。其中，青年失业率处于较高水平，15-24岁劳动力失业率为20.0%，18-35岁失业率为15.0%。

【外籍劳工】目前，在伊朗务工的外籍人员以阿富汗难民为主，大多从事繁重体力劳动等初级岗位，规模约在60万人左右。此外，伊朗劳动力素质总体中等偏低，缺乏高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工程承包项目经常需要聘请外籍技术人员。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房屋售价】根据伊朗中央银行公布的数据，伊历1403年第3月（2024年6月），德黑兰住房平均售价为8.59亿里亚尔（约1481.0美元）/平方米，同比上涨14.1%。当月德黑兰总共售出3872套房屋，同比增长14.1%。

【房屋租金】根据伊朗中央银行数据，1403年3月（2024年6月），德黑兰市住宅月租金35万里亚尔/平方米至1081万里亚尔/平方米，平均为45.7万里亚尔/平方米，同比上涨3.5%。德黑兰市不同区域房租价格差异较大。

4.4.4 建筑成本

表4-3 2024年6月伊朗建筑材料价格

品名	价格（里亚尔）	品名	价格（里亚尔）
沥青	185000万/桶（190公斤）	柴油	6万/升
普通水泥	100万/袋（50公斤）	石膏	125万/50公斤
螺纹钢	25500万/吨	沙子	360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济商务处采集数据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伊朗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伊朗工业、矿业与贸易部（以下简称工矿贸易部）。主要职责：建立和实施与其他国家的商务联系；调查研究其他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维护与各国的贸易关系；调查有关商业免税的事项；对进出口条款和进出口商品的复审提出必要的意见；制定进出口法规草案，指导和促进对外商务关系；编制国家进出口法规并监督执行，发放商业卡（审批进出口权）；建立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和国际关系；贸易数字的统计、编制、整理和公布。

工矿贸易部下辖工业发展与革新组织（IDRO）、矿山和矿业发展与革新组织（IMIDRO）、小型产业和工业园区组织（ISIPO）、贸易促进组织（TPO）、国际展览公司、工矿农商会（ICCIM）等机构。以上组织的主席均由工矿贸易部的副部长兼任。此外，伊朗工矿贸易部监督指导伊朗工矿农总商会开展民营部门贸易合作。

伊朗贸易促进组织（简称ITPO）主要负责对外贸易政策制定、贸易促进和筹办国际展览等事务。网址：<https://tpo.ir/>

伊朗国际展览公司每年在德黑兰举办20余场国际大型专业展览，涉及的行业包括食品、纺织服装、建材、黄金珠宝、工业机械、石油天然气、矿产等。每场展会大约持续7至10天。其中，中资企业参展比较集中的有伊朗国际汽车及零配件展、伊朗国际石油天然气工业展、伊朗国际工业展及伊朗国际建材展等。

5.1.2 贸易法规

伊朗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有《进出口法》《海关法》及其实施细则。此外，伊朗工矿贸易部还不定期发布最新的进出口规定。

如欲了解伊朗《进出口法》，请登录：<https://www.faramalaw.com/laws17.html>。

如欲了解伊朗《海关法》，请登录：<http://tarkhiskara.com/en/the-customs-law/>。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伊朗有关贸易管理的规定包括：

【贸易类别】进出口商品可分下列三类：

- (1) 允许商品：根据规定，无需取得许可即可出口和进口的商品；
- (2) 限制商品：需取得许可才能进口和出口的商品；
- (3) 禁止商品：依照伊斯兰教义（根据买卖和消费信用）或根据法律被禁止进口和出口的商品。

【进口管理】伊朗的工矿贸易部在每年伊朗农历的元旦（3月21日）颁布进口项目规定，该规定将进口货物分为四等：授予全权、有条件授权（若干部门决定的）、未授权、禁止的（按伊斯兰教的法律和规定禁止进口的）货物。由于“进口规定”不断变化，因此如果有需要，需提前向主管的“采购供应中心”询问。

伊朗《海关法》规定下列商品禁止进口：

- (1) 海关税目表和专门法律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
- (2)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认为属于不许进口的商品；
- (3) 任何武器、猎枪、炸药、雷管、子弹、炮弹、爆炸物、易燃易爆物品，除非获得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许可；
- (4) 任何毒品，除非获得卫生医疗教育部的许可；
- (5) 空中摄影、摄像专门仪器，除非获得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许可；
- (6) 任何发射机及其零配件，除非获得邮电部的许可；
- (7) 经伊斯兰文化指导部认定，属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唱片、录音带、电影片、书籍；
- (8) 经情报部队认定属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杂志、报纸、图画、标记、出版物；
- (9) 外表外包装上、提货单及有关文件上有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句子或标记的商品；
- (10) 在发行国已作废的外国纸币、仿制的纸币、邮票、货签；
- (11) 彩票；
- (12) 会使消费者和购买者因为商品外包装上的名字、标志、商标或其他特征而对原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和其特性产生误解的商品。

2015年7月，伊朗开放热带水果进口。伊朗农业部宣布对香蕉、菠萝、椰子和芒果进口不设置任何限制，以防止水果进口垄断。除伊朗本国不能出产的热带水果外，伊朗农业部禁止任何其他水果进口，以保护伊朗本国农民和供应商。

为贯彻伊斯兰革命领袖抵抗性经济的决策，伊朗每年颁布禁止进口货物清单，如欲了解详情，请查询：

<https://www.iranchinaejob.com/wp-content/uploads/2023/05/import-ban.pdf>。

【出口管理】禁止古董、古玩出口，除非获得伊斯兰文化指导部的许可。2019年6月1日，伊朗《金融论坛报》报道，伊朗工矿贸易部已致函伊朗海关，要求禁止出口鸡雏、鸡肉和鸡蛋，并表示此举旨在“防止国内生产商亏损”。2020年3月1日，由于伊朗暴发新冠疫情，伊朗海关宣布禁止以下医疗卫生产品出口，包括：口罩、手术服、手套、卫生及消毒剂、清洁剂等产品，酒精，喷雾产品和喷雾容器，纺织和纤维产品，卫生纸，纸张及纸巾。

【贸易项下的外汇管理】受制裁影响，伊朗国内的外汇相对短缺。伊朗通过独特的商业证（Commercial ID）来管理进出口商人的外汇。只有获得伊朗官方许可的商业证，才可以银行等机构兑换进出口过程中使用的外汇。伊朗工矿贸易部将允许进口的商品划分为10类。伊朗进口商首先取得工矿贸易部的进口批准文号后，才能在伊朗外汇交易中心，按照上述汇率购买外汇。实践中，许多中小进口商还得通过伊朗金融市场上的外汇兑换钱庄等渠道，以高于官方汇率的价格兑换外汇。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伊朗对进口商品检验检疫非常严格，如果输入规定法检产品进入伊朗，需要进行强制性法检VOC（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符合性检查），获得COI证书（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for Exports to Iran，商品输入伊朗合格评定检查）。该检测由伊朗标准工业研究院（ISIRI）经伊朗政府授权执行，负责对进口至伊朗的货物品质进行管理。到达伊朗港口，但未办理该认证的法检产品将被拒绝清关入境。进口商将被要求将货物运回出口商国内，或由有关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由此造成的延迟后果，以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进口商承担。

伊朗海关对某些食品、饮料、药品和盥洗设备有检验检疫规定，例如，标签上必须写明：（1）商品名称和制造商的地址及原产地；（2）商标在伊朗登记注册号码；（3）卫生部关于允许产品在伊朗生产和销售的许可证号码和日期。向伊朗出口，要注意遵守伊朗国家标准局（ISIRI）新的标准。许多工业用化学药剂需要特殊的进口许可。

对进口的活动物，蜜蜂和昆虫，禽蛋，植物的根、球茎、杆梗、嫩枝，新鲜的水果蔬菜，种子及任何植物或植物部分，都需提供原产国的卫生证明文件，并得到伊朗农业

部的事先许可。进口许可通常规定了入境要求、特殊对待、入境口岸限制及有关细目所需的证明文件。另外，向伊朗出口兽药制品（包括喂养精料和补充饲料）需按伊朗农业部的要求，提交一份证明，阐述该产品在原产国国内自由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情况。该证明书要经原产国农业部兽医部门的批准。

2011年，伊朗标准与工业组织与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署合作协议及行动计划。根据协议，自2011年12月1日起，中国出口至伊朗的法定检验目录内的工业产品需要取得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008年，伊朗政府经济委员会根据工矿贸易部的提议，对《进出口法实施细则》第11条、1994年4月26日通过的H/16T/1395号文件、2004年11月9日通过的H/27484T/37502号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修改的《进出口法实施细则》，凡被列为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的商品、商业利润税被调高的商品，在其进口前必须到工矿贸易部办理进口申请，并到海关备案。

在被宣布为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商业利润税被调高前用于出口而进口的商品、不通过银行系统进口的商品，在其进口前必须到工矿贸易部办理进口申请，并到海关备案，其出口不受影响。

在被宣布为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商业利润税被调高前已办理运单、并在规定期限内到港的商品，而且是由合作社公司、边民或小商贩使用工矿贸易部每年批准的外汇额度进口的商品，不在规定之列。

伊朗主要商品关税请参见表5-1。

表5-1 伊朗主要商品关税税率

商品分类	税率 (%)
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测量仪器、医药制品及其他	10~20
食品、矿石、皮革、纺织品、纸张、机械设备	15~20
农产品、电子仪器	25~50
交通工具及配件	25~120

资料来源：伊朗海关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伊朗财经部下属的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OIETAI）是伊朗鼓励外国资本在伊朗投资、审批与外国投资有关事务的唯一官方机构。外国投资者的有关投资许可、资本进入、项目选择、资本利用、资本撤出等事项都应向该组织提出申请。

OIETAI接到申请后，在15天内对申请进行初步研究，并将意见提交由财经部副部长担任主席、各相关部委组派员（外交部副部长、管理计划组织副主席、中央银行副行长，以及视情而定的其他相关部的副部长）组成的外国投资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组织提交意见后1个月内，书面公布审查决定。一旦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财经部部长签字，即签发投资许可。

为简化和加速外国投资申请的审批手续，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财经部、外交部、工矿贸易部、劳工部、中央银行、海关总署、工业所有制企业和公司注册机构和环境保护组织，都要向OIETAI推荐一名由本单位最高领导签字授权的全权代表，被推荐的代表作为该部门与OIETAI之间的协调者，处理与该部门相关的一切事务。

【服务机构】 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OIETAI）以及外国投资服务中心（FISC）是伊朗引进外资的主要服务机构，为外资进入伊朗提供审批、保护、咨询和协调等服务。外国投资服务中心具有以下职能：

- (1) 向外国投资者介绍情况和提供必要的咨询。
- (2) 在发布公司成立通告、获取环保组织许可、接通水电、煤气、电话许可、矿山勘探开采许可等方面给予投资者必要的协调。
- (3) 为外国投资人员申请签证、居住证、工作证给予必要的协助。
- (4) 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出入境预先登记、解决海关和税务问题方面给予必要的协助。
- (5) 在外国投资申请者和有关实施部门之间进行必要的协调。
- (6) 在外国投资者履约过程中给予关注。

5.2.2 外资法规

【法律法规】 伊朗与外国投资保护相关的法规主要有《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FIPPA）及其实施细则、《自由贸易区投资条例》《进出口法》《海关法》及实施细则等。此外，还有《税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一般法律，其中某些条款或细

则针对外国公司。

伊朗于2002年通过的《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是目前伊朗保护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根据该法，外国投资享有与本地投资相同的权利、保护和设施。外商投资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有：在伊朗投资，外商投资比例可达100%；外国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在外国居住的伊朗人均可投资；资本及股息转移不受限制；向外国专家发出3年期投资居住许可等。

如欲了解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请登录：

https://www.satba.gov.ir/suna_content/media/image/2017/02/5236_orig.pdf。

如欲了解伊朗《自由贸易区投资条例》，请登录：<https://faramalaw.com/laws18.html>。

5.2.3 外资优惠政策

(1) 普通优惠

- 外国投资者享受国民待遇。
- 外国现金和非现金资本的进入完全根据投资许可，无需其他许可。
- 各领域的外国投资不设金额限制。
- 外国资本在被执行国有化和没收所有权时，可根据法律获得赔偿，外国投资者拥有索赔权。
- 允许外资本金、利润及其他利益按照投资许可的规定，以外汇或商品方式转移出伊朗。但在实践过程中，有部分企业反映，投资成本及收益以外汇形式转移出伊朗时，会遇到一定困难。
- 保证外资企业使用和出口所生产商品的自由。如果禁止出口，则生产的商品可在国内销售，收入以外汇方式通过国家官方金融系统汇出伊朗。

(2) 特殊优惠

- 外国直接投资：允许在所有获许可的私人经营领域投资，对外国投资不设百分比限制。
- 合同条款范围的投资：新法或政府决策导致财务合同的执行被禁止和中止所造成的投资损失由政府保证赔偿，但最多不超过到期的分期应付款额。以“建设—经营—转让”和“国民参与”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项目，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由合同中的政府部门负责收购。
- 石油工业领域的投资：根据伊朗对外油气合作回购合同条款的规定，投资方与伊

朗国家石油公司协商一致，由外方提供油气开发服务，并可取得固定收益率的投资回报。

伊朗外资优惠政策请见：<https://investiniran.ir/Portals/0/417.pdf>。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鼓励投资的行业】伊朗工业发展与革新组织建议投资者投资石油、天然气、石化、能源、运输（包括铁路工业、汽车传动系统、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主要部件开发、与伊朗汽车和零部件制造业开展技术和工程合作、发展造船工业以及海上设备等）、高科技产业、纺织产业、机床产业等。近年来，伊朗在铁路电气化改造、高铁建设、高速公路、水利工程、清洁能源、高科技农业和旅游业等领域大力吸引外资投入，并促进技术转让。伊朗对在工业、矿业投资采取4年80%免税，对在不发达地区投资采取20年100%免税。具体的行业鼓励政策包括：

(1) 石化工业。石化工业是伊朗的支柱性产业。伊朗自第三个五年计划以来，大力发展本国石化工业，为吸引外资和私人资本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国内石化企业国际和地区市场合作，石化产品在伊朗非石油产品出口中所占份额大幅提升，石化和气体冷凝物在总出口中所占的份额更大。伊朗第六个五年计划继续将石化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在建的经济特区中，石化特殊经济区（Petrochemical Special Economic Zone, PETZONE）和帕斯特殊经济/能源区（Pars Special Economic/Energy Zone, PARSEZ）均为石化工业特区。在这两个特区内，石化工业的原材料进口和外国投资均享有税收、审批手续和其他政策方面的优惠。

(2) 钢铁行业。伊朗一直高度重视钢铁行业的发展，提出在2025年之前实现原钢年产量5500万吨的计划。2023年6月，伊朗成为世界第八大钢铁生产国，2023年上半年产量为1610万吨。国家钢铁公司下属三大钢铁厂（穆巴拉克钢铁厂、伊斯法罕钢铁厂和胡泽斯坦钢铁厂）多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由俄罗斯及东欧国家援建，现有钢厂设备和技术已经落后和老化，急需更新和改造。伊朗于“六五”计划（2016—2020年）期间加大钢铁工业的改造和建设力度，在满足国内需要的同时，向周边市场大量出口钢铁产品。为此，伊朗政府拟采取以下措施鼓励国内钢铁业的发展：政府给予资金加速老企业改造；实施钢铁企业私有化改造，鼓励私人企业兴建钢铁厂；鼓励外商投资并给予优惠政策，投资比例不设限；取消进口钢材长期享受优惠的贷款政策；降低国产钢铁生产成本，国家将减少钢铁厂的负担；减少对钢材市场的干预，简化繁琐的交易程序。

(3) 汽车行业。伊朗主要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装配西方汽车，以发展本土生产平

台，并从西方进口汽车。伊朗是世界上第16大汽车制造国，该国汽车工业是仅次于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第三大工业。在美国实施制裁后，伊朗汽车制造商的几乎所有外国合作伙伴都撤出该国。近年来，伊朗工矿贸易部多次表态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将出租车等营运车辆置换作为切入点，鼓励本国车企与外国车企合作，进口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并开展产业链合作。

【投资禁止和限制事项】根据《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的规定，在工矿业、农业和服务行业进行建设和生产活动的外国资本的准入，必须符合伊朗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利于经济的增长、技术的发展、产品质量的提高、就业机会的增加、出口的增长及国际市场开发。

(2) 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破坏生态环境、扰乱国民经济及阻碍国内投资产业的发展。

(3) 不得导致政府向外国投资者提供垄断地位的特殊权利。

(4) 外资产生的产品和服务价值的比例不应超过外资在获取投资许可时，国内经济部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值的25%、国内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值的35%。用于生产出口产品和提供出口服务（原油除外）的外国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此外，2015年8月，伊朗石油部表示，重返伊朗市场的外国石油企业必须通过与伊朗本国企业合资方式进行，合资成立的新企业不仅应经营伊朗本国市场，还应对周边国家具有辐射性。

此外，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规定，不允许以外国投资者的名义拥有任何种类、数量的土地。

【外资持股比例】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实施细则》规定，允许外国投资方在所有获许可的伊朗私人经营领域直接投资，对外国投资不设百分比的限制。但在伊朗某些特别法律规定中，对资源开发经营型企业有要求，外资控股比例不超过49%。但在实践中，上述行业中的外资股比设定需根据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的审批而定。

【能矿资源类投资合作规定】根据1998年伊朗议会批准通过的新版《采矿法》，该国鼓励私人企业参与矿山开采，但同时保留国家对大型矿山的垄断经营权。2015年，伊朗再次修订《采矿法》，确立私人 and 外国公司参与伊朗采矿业的框架，通过进一步鼓励私营部门和外商投资发展采矿业，并将开采期限延长至35年。伊朗工矿贸易部代表政府对国有矿山行使所有权，并管理全国的采矿活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审批矿山开采计

划，以及制定技术执行标准等，所属矿产和矿业开发及振兴组织拥有该国90%的探矿场和矿山。伊朗石油、天然气等碳氢化合物矿产资源由伊朗石油部主管。伊朗国家石油公司（NIOC）负责运营伊朗石油工业，组织对外招标并审查竞标企业资质，只有在NIOC名单中的企业才能参与竞标。放射性矿产资源由伊朗能源部主管，管理更为严格。

伊朗政府鼓励和支持外资进入伊朗矿业的勘探、开采、加工、冶炼等上下游产业链。在采矿领域，外资仅允许以与伊朗企业合资的形式进入，而且外资占股比例不允许超过49%。实践中，油气田及大型矿山开采多采取“回购合同”（Buy-Back），即“回购服务合同”的方式，以产出的油气和矿石产品分批优先折抵外商投资及利润，也被称为“伊朗石油合同”模式（Iran Petroleum Contract, IPC）。伊朗政府对外资公司获取其他矿权持开放态度，但需工矿贸易部下设的矿山工程师协会对参与公司进行技术、资金、经验等方面的评估。外资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获得国家首次开放的矿权：一是向工矿贸易部申请空白区矿权；二是通过工矿贸易部组织的招拍挂方式获得。同时，外资可以向已经获得矿权的私有矿主收购矿权。在下游加工、冶炼、运输、销售领域，外资可以独资、合资、合作的方式进入。在出口环节，出口商须取得由伊朗工矿贸易部颁发的矿产品出口许可证。伊朗工矿贸易部、海关、商检等多部门对贵金属等矿产品的出口实行审批制，鼓励外资在伊朗境内开展矿产加工和冶炼，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并带动国内就业。其他有色金属可以正常出关，但需要征收增值税（从5到25%不等）。如欲了解伊朗《采矿法》，请登录：<https://faramalaw.com/laws19.html>。

【农业投资合作规定】伊朗是传统农牧业国家，农业约占伊朗国内生产总值的10%，创造全国19%的就业机会，农业及农产品外贸在国民经济和非油贸易中占重要地位，农产品出口约占伊朗非石油出口总额的18%-20%。伊朗拥有1.2万家农业企业，超32万人从事农产品加工业及食品工业，总投资超过77亿美元，农产品出口至中东、中亚、欧洲和南美市场。

伊朗对自然人和法人从事农业和园艺活动、种植、畜牧、养殖、渔业的收入永久免税。农产品出口及农产品加工再出口享受50%至100%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在部分欠发达地区，农业从业人员可享受最高50%的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2014年5月，中国农业部与伊朗农业圣战部正式签订中伊农业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双方加强在蔬菜、水果、其他农产品、农业机械化和种植新技术等领域的合作。2016年9月，中国农业部与伊朗农业圣战部共同签署中伊政府间关于动物卫生及动物检疫的合作协定，及中伊农业

部关于加强渔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文件。

部分中国渔业企业在伊朗波斯湾海域从事远洋捕捞业务。2020年10月，伊朗农业圣战部部长下令，自11月21日起，在未来两年内禁止在伊朗管辖的所有海域从事针对任何海洋生物的拖网捕捞作业。2022年11月该禁令到期，但据有关企业反映，伊渔业主管部门尚未明确何时重新发放捕捞许可及发放条件。

【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伊朗农业部林业和牧场组织（Forestry and Range Organization）是伊朗的林业主管部门。伊朗宪法第50号法令规定，所有公民都必须尊重自然，并且保护自然资源。1927年，伊朗建立第一个野生动物保护区。1956年，狩猎委员会成立，其政策是建立狩猎中心，以保护濒危物种和控制狩猎。1967年，渔猎署获法律授权，可宣布若干地区的动植物受保护。1974年的《环境保护和加强法》确定了四类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区、保护区和国家自然保护区。1967年颁布的《森林和范围保护法》宣布森林公园地区的具体立法，并且由林业和牧场组织管理。目前还没有中资企业参与伊朗林业领域投资合作的案例。

【金融业投资准入】 根据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的声明，伊方正酝酿出台金融业投资法规，目前并无明确规定。2015年7月，伊朗央行宣布外国银行可以在伊朗自由区设立分支机构，但尚未出台明文规定。

【文化领域投资规定】 伊朗文旅部鼓励在文化行业进行投资，在全国设立了1000多个旅游区，每个旅游区都设有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中心，包括住宅、餐厅、商店、公园等。外商可投资开发上述地区，建造酒店、游乐园、体育设施、餐厅等。

具体政策请见：<https://www.mcth.ir/english/Tourism/Invest-in-Iran-Tourism>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 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中规定的投资方式有：

(1) 外国直接投资（FDI）；

(2) 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建设—经营—转让”（BOT）、“回购”（Buy-Back）、“国民参与”等方式的外国投资。

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规定，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与伊朗自然人和法人在伊朗拥有相同的投资地位。伊朗法律允许外资在伊朗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投资者可以现汇、设备和技术等形式投资，可与伊朗公司采取合资、合作的方式，也可通过收购伊朗公司和独资的形式投资。

【外商投资建设特殊经济区域规定】参见第5.4节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非现金外资】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实施细则》规定，非现金外资（包括机械、设备、仪器、零配件、散装件、原材料、添加材料、辅助材料）在获得OIETAI审批后，工矿贸易部应协助其入境，并办理统计订货的登记，向海关申报评估和清关入境货物。伊朗海关在评估外国投资的二手机械、设备时，应注明二手价格。入境货物的海关评估被视为最终评估。

【外资并购】在伊朗进行外资并购可咨询OIETAI。由于伊朗长期处于美国和国际制裁之下，投资风险较大，近年来外资进入伊朗多以绿地投资或合资合作经营方式进行，少有大型外资并购等棕地投资案例。

【科技研发合作的规定】伊朗目前尚无明确的针对科研合作的法律法规。伊朗《宪法》第77条规定，国际条约、议定书、合同和协议必须得到议会的批准，但对于企业（包含国有企业及私人企业）间的合作，则无需批准。伊朗最高领袖多次提及建设“抵抗型经济”，其中明确提到，以科学技术为中心，进一步提高科技水平，促进商品和服务的出口，使东道国成为地区领先的经济体，提高东道国的国际地位；加强与更多国家尤其是周边国家的经济合作；加快自由区和工业区的发展，提高区管委会的权限；不断引进现代科技，以及促进商品和服务的出口，从国外吸引更多的外部投资等。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根据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的规定，目前在伊朗的所有外国投资行为归口到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OIETAI），提交外国投资委员会进行审查和批准。实践中，各自由贸易工业区、特别经济区、工业园区及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亦拥有外资审批权。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3条规定，允许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对私营部门开放的领域，或是以“国民参与”“回购”“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投资到其他部门。

鉴于伊朗长期受国际制裁，实践中很少有外国公司以BOT方式投资承建伊朗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伊朗是中国公司重要的海外工程承包市场，但中伊经贸合作过程中也没有BOT建设项目的先例，目前，中国公司在伊朗主要以EPC或EPCF模式承包项目，参与

伊朗的大型工程项目建设。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伊朗《直接税法》是伊朗税收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由纳税人、财产税、所得税、各种规定等部分组成。原则上对房地产、未开发的土地、继承财产、从事农业活动、工资、职业、公司、附带收入以及通过各种来源获得的总收入征收直接税。但是，税务的免除和折扣也可能取决于具体情况。

企业法人实体有义务在纳税年度（每年3月21日至次年3月20日）结束之后的4个月内将纳税申报表、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连同合伙人及股东名册、所占股份和地址提交至该法人业务活动所在地区的税收部门。如果该法人实体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文件，则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将被作废。

如欲了解伊朗《直接税法》，请登录：

<https://www.iranbestlawyer.com/wp-content/uploads/2020/11/Direct-Tax-Code.pdf>。

如欲了解伊朗《间接税法》，请登录：

http://en.intamedia.ir/pages/default.aspx?mode=show&lan=en&id=indirect_tax。

如欲了解伊朗《企业所得税法》，请登录：

http://en.intamedia.ir/pages/default.aspx?mode=show&id=corporate_income_tax&lan=en&topmenuid=topmenu240&middlemenuitem=middlemenuitem366&middlemenuid=openmiddlemenu240。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伊朗的税种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目前，直接税几乎占伊朗税收（关税除外）的70%。间接税主要包括增值税和进出口关税。

(1) 直接税。INTA根据《伊朗直接税法》（Direct Taxes Act of Iran）对不动产、遗产继承、从事农业活动、工资收入、个人经营、公司法人利润、偶然所得，以及通过各种来源获得的收入征收直接税。《伊朗直接税法》将直接税分为所得税和财产税。所得税主要包括：不动产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偶然所得税和个人营业所得税。财产税主要包括：印花税、遗产税等。

①不动产所得税（Real Estate Income Tax）。征收对象为因出租或转让位于伊朗境

内的不动产权而取得的收入，税率为年应缴纳所得额的15%~25%。其中，出租不动产应纳税所得额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租金总额减去其中25%用于支付该出租不动产的必要支出、折旧费及保证金的部分。位于人口超过10万的城市，而且在国家不动产和住房数据中心被标注为闲置的房屋，应自第二年开始按照50%起征，并逐年累进，直至第四年及之后税率为应缴纳所得额的150%。

②工资薪金所得税（Tax on Salary Income）。征收对象为自然人在伊朗从事职业或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基于工作时间或工作量计算，获得的现金或非现金收入。伊朗人和在伊朗工作（取得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士均需要缴纳工资薪金所得税。税率为工资收入在扣除国家年度公共预算法规定的年度基本津贴后，按0~25%累进税率征税。为外国公民颁发出境签证、延长居住签证或劳动许可签证时需出示完税证明，或出示由合同伊方法人业主和外国业主或伊朗第三方法人签订的书面纳税承诺书。

③企业所得税（Tax on the Profit of Legal Persons）。根据直接税法，伊朗企业所得税针对法人实体的收入征税。所有根据伊朗公司法设立的8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在伊朗注册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被视为居民企业，除直接税法单独列出的税率外，一律按照25%的税率征税。

④偶然所得税（Tax on Incidental Incomes）。自然人或法人以特惠、中奖或其他类似性质赚取的现金或非现金收入，税率为自然人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不等，对法人则为25%。个人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位对应应纳税所得额，非现金收入按收入实现日期的现价作价，但不动产收入另行计算。

⑤个人经营所得税（Tax on Individual Business Income）。自然人在伊朗从事某项经营活动，或以直接税法未提及的其他方式获得收入，扣除直接税法规定的免税额度后，缴纳个人经营所得税。当投资者或合伙人是个人时，自发或非自发形成民间企业和合作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经营所得税。税率按照年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累进征收。

⑥印花税（Stamp Duty）。纳税人书立、领受或者使用直接税法列举的应纳税凭证时，即发生纳税义务，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按直接税法中对应的税目、税率，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性贴足印花税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除责令法人缴纳应缴纳税款外，对其处以应缴纳印花税两倍的罚款。

⑦遗产税（Inheritance Tax）。继承自然人死亡后留下的实际或推定的财产的继承人

应缴纳遗产税。根据所继承财产的性质，按照直接税法规定的不同税率缴纳。

（2）间接税

①增值税。INTA根据《增值税法》（Value Added Tax Act of Iran）征收增值税。征收对象为在伊朗境内提供货物、劳务，以及从事货物劳务进出口贸易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范围包括伊朗境内的商品和服务供给以及进出口。税率为：

——标准税率：9%（根据年度预算法案调整，目前为2012年沿用至今）。

——特殊商品税率：香烟及烟草制品为12%；汽油及航空燃油为20%。

转让非用于道路施工、车间、采矿、农业的国产及进口机动车辆，适用增值税率为1%。进口车按到岸价格（CIF）、税费、商业税及海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费用总和的1%缴纳。车辆自生产日期起算，每年减少应缴转让税费的10%折旧，可连续6年，最多减少60%。

②进出口关税。伊朗采取世界海关组织税则商品分类目录的关税体制，是在从价基础上征收关税，关税按照伊朗中央银行规定的汇率以里亚尔支付，IRICA根据进出口税则和政府有关政策征收进出口关税。每年4月初，伊朗工矿贸易部会对进出口税则进行修订调整，并提请内阁批准，年内关税还可根据政府政策进行临时调整，并通过IRICA公告，但这些通告并不包含在税则表内。因此，伊朗海关关税政策复杂多变、缺乏连续性，给进出口贸易带来诸多不确定性。伊朗进出口税则涵盖21类98章约8200多种产品，税率范围为5%~120%。伊朗贸易促进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伊朗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平均进口关税税率为15.2%，其中初级产品为11.9%，制成品为16.2%，高于周边其他国家。

伊朗海关根据政府有关政策，在一定时间内对某些特定产品征收出口关税。例如，伊朗为限制铁矿石出口，避免本国钢铁企业原材料短缺，于2019年9月宣布对铁矿石征收25%的出口关税。2020年4月，为防止斋月期间国内市场椰枣价格上涨，伊朗宣布4月3日至5月20日对椰枣出口产品征收出口关税。

伊朗目前暂无数字税和碳排放税方面的相关法规。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伊朗是中东地区的制造业大国，设立自由贸易工业区和经济特区以吸引外国直接投

资。相关法律有：《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及实施细则、《自由贸易区投资条例》《进出口法》《海关法》及实施细则、《公众股份公司法》《劳工法》和《税法》等。

2002年通过的《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是目前伊朗保护外商投资的主要法例。根据《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法》，外国投资享有与本地投资相同的权利、保护和设施。外商投资主要优惠政策有：在伊朗投资，外商投资比例可达100%；外国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在外国居住的伊朗人均可投资；资本及股息转移不受限制；向外国专家发出3年期投资居住许可。

在自由贸易工业区的外国投资者可享受收入和资产免税20年、豁免关税、免入境签证、外币转移不受限制等。经济特区适用一般法规，包括《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法》，但是与非经济特区相比，经济特区海关规例较为宽松。

在重点发展产业方面，自由贸易工业区位于与伊朗主要水道和区域市场有良好联系的地区，侧重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推动伊朗的非石油出口。经济特区位于伊朗不同区域，其作用在于方便货物转运，改善国内供应和配送网络。一些是专为仓储而设立，而另一些除储存货物外，还用来从事加工生产业务。

2023年8月，伊朗经济部长汉杜兹表示，伊朗已采取初步措施建立离岸银行，以吸引外国投资。伊朗自贸区与经济特区高级委员会秘书处已从伊朗央行获得在自贸区设立离岸银行的许可。另外，超过10万美元的投资，无论是何种形式，都将为投资者带来5年的居留许可。投资金额越高，居留期限越长。

5.4.2 经济特区介绍

自1989年起，伊朗政府设立自贸区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扩大非油出口，重点鼓励工业加工产品出口，吸引外国资本和技术，强化过境贸易功能，提升国际贸易地位，目前主要拥有贸易—工业自贸区（Trade-Industrial Free Zone）、特别经济区（Special Economic Zone）和工业园区（Industrial Park）三种特殊经济区域。

伊朗目前有8个自贸区和34个经济特区，由自贸区和经济特区最高委员会直接管理。伊朗自贸区拥有446家创新型企业，伊朗历1400年(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出口额达157亿美元，进口额47亿美元。

外资在自贸区和经济特区贸易投资所涉及法律包括《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1955）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工业区的法律》（1993）、《自由贸易工业区投资条例》（1994）、《直接税法》（2002）等。

【贸易—工业自贸区】伊朗现有8个自贸区，通常位于边境和海关基地附近，旨在保护国内工业并促进货物进出口，海关手续也更简单。自贸区不在大陆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内，并且由于其便利性、豁免和优惠，能够为出口商、贸易商和商务过境提供良好的平台。投资伊朗自贸区的优势主要包括：

- 个人或公司可以注册并拥有公司100%的所有权。
- 经济活动中的资本和利润完全自由地流入和流出。
- 通往亚洲和欧洲过境特殊物流渠道。
- 进口原材料和制造机械的关税减免和简化手续。
- 货物出口和再出口中的海关豁免和简化手续。
- 自成立之日起20年内免征所得税。
- 签发签证更简便快捷。
- 得益于灵活的银行和货币服务，以及通过伊朗银行及其在该地区和外国的分支机构进行便捷的货币兑换。

目前，伊朗有8个贸易—工业自贸区（简称“自贸区”）：基什（Kish）、格什姆（Qeshm）、恰巴哈尔（Chabahar）、阿瑞斯（Aras）、安扎里（Anzali）、阿万德（Arvand）、马库（Maku）和伊玛目霍梅尼机场。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伊朗自贸区网站（www.freezones.ir）。

优惠政策：自落户时起，20年免税；外资占法人股比不受限值；资本和利润进出自由；保护外资利益；免签证并发放外籍员工居住证；雇佣、劳工和社保制度更加灵活；出口部分产品至区外免税；从第三国进口或出口商品到第三国免税；协助提供各熟练工种，并协助进行员工培训；在利用钢铁、石油和天然气作为原材料方面提供支持。基什（Kish）、格什姆（Qeshm）、恰巴哈尔（Chabahar）作为三大重点发展自贸区，根据法规还可享有特殊财税、土地政策。

伊朗主要自由贸易区概况如下：

(1) 基什自贸区。位于伊朗南部海岸波斯湾的霍尔莫兹甘省基什岛，该岛是一个91.5平方公里的度假岛，被誉为消费者的天堂，拥有众多的购物中心、旅游景点和度假酒店。人口约4万，包括大量的穆斯林和基督教徒，每年约有100万游客。基什岛是西南亚地区仅次于迪拜和沙姆沙伊赫的最受欢迎的度假胜地之一。基什自贸区建立于1994年，进入自贸区免签证，实施落地旅行签证，有效期为14天。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

伊朗政府就开始积极开发和发展基什，将其定位为迪拜和多哈的竞争对手，开展旨在吸引外国投资和贸易的大规模建设项目和计划。伊朗第一个国际证券交易所计划伊朗历1402年底前在基什成立。截至伊朗历1402年，基什自贸区共创造就业岗位5448个，吸引外资5.9亿美元，吸引伊朗国内投资299万亿里亚尔。

(2) 格什姆自贸区。位于伊朗南部波斯湾霍尔木兹省格什姆岛，该岛是波斯湾最大的岛屿，总面积1491平方公里，位于霍尔木兹海峡入口处，距离阿巴斯港22公里，南与阿联酋隔海相望，直线距离220公里。岛上天然气储备丰富，岛屿周边探明油气储量充足。岛上有适合建设深水码头的海岸，可停泊10万吨级轮船。格什姆自贸区建立于1994年，重点发展转口贸易、仓储、生物科技等领域。格什姆当地机场开通国内和国际客货运航线，每天有众多渡轮、驳船和快艇往返于该岛和附近的阿巴斯港。伊朗历1401年，格什姆自贸区共吸引75万人次游客抵达。

(3) 马库自贸区。位于伊朗西北部的西阿塞拜疆省马库市，占地面积5000平方公里。马库自贸区是伊朗规模最大的自贸区，也是世界第二大自贸区。马库自贸区拥有完善的机场和公路网，公共交通部门包括货运，物流装卸，计程车客运及相关机构。马库自贸区建立于2004年，重点发展转口贸易、畜牧、园艺、物流以及旅游服务等产业。马库与土耳其拥有220公里共同边界，是伊朗与土耳其之间贸易、文化和旅游交往的中心点之一，伊朗产品可快捷通过此地进入欧洲和中东市场。马库自贸区的目标是建设成绿色、可持续和全面发展的亚欧投资贸易连接点。截至伊历1402年，马库自贸区共创造就业岗位17000个，吸引外资2.1亿美元，吸引伊朗国内投资52万亿里亚尔。

(4) 阿万德自贸区。位于伊朗西南部胡齐斯坦省边境阿万德河畔，在波斯湾的西北部，靠近伊拉克和科威特。自贸区由3个区域组成，面积374平方公里。该区地理位置优越，可通过波斯湾和阿曼湾进入国际水域。阿巴丹—霍拉姆沙赫尔高速公路长15公里，是阿万德自贸区最重要的高速公路之一。自贸区距离阿巴丹国际机场仅几分钟车程，机场能够起降大型客货运飞机。阿万德自贸区建立于2004年，重点发展石油炼化工业，毗邻世界上最重要的石油和天然气地区，当地丰富的石油和水资源为工业发展提供先决条件，其石油、石化产业处于全国优势地位。截至伊历1402年，阿万德自贸区创造出口12.2亿美元，吸引外资0.51亿美元，吸引游客500万人。

(5) 阿拉斯自贸区。位于伊朗西北部东阿塞拜疆省，面积500平方公里，与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土耳其接壤。阿拉斯位于伊朗南北和东西交通走廊上，地理位置优越，

周边有阿塞拜疆纳赫杰旺国际机场，距阿拉斯仅20公里，以及大不里士国际机场，距阿拉斯90公里。阿拉斯铁路、公路和水路四通八达，与格鲁吉亚和土耳其重要口岸相邻，伊朗南部港口的货物可经此地运往土耳其、阿塞拜疆等国。阿拉斯的国际公路更是给该地区的商品过境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此外，阿拉斯土壤肥沃，可耕地面积广阔，在农业投资领域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阿拉斯有五所国际性大学，有约7000名本科、硕士和博士生在读，高新人才较为密集。阿拉斯自贸区建立于2004年，重点发展纤维工业、转口贸易和高科技领域。截至伊朗历1402年，阿拉斯自贸区共创造就业岗位15946个，年均出口5.18亿美元货物，吸引外资0.82亿美元。

（6）安扎里自贸区。位于伊朗北部吉兰省，距离安扎里港区40公里，面积约32平方公里，毗邻里海广阔的天然气和原油产区。安扎里距离德黑兰约360公里，在所有自贸区中距德黑兰最近。安扎里港作为里海南部最大的港口，在伊朗和欧洲之间运送货物历史悠久。安扎里自贸区建立于2004年，重点发展工业、贸易、商业、旅游和服务业。安扎里自贸区由西部的安扎里港和东部的两个独立园区组成，一直以来该自贸区都被看作伊朗通往欧洲的窗口，是伊朗重要的物流中心。安扎里工业城作为安扎里自贸区的一部分，是所在地最现代化的工业城之一，向投资者提供水、电、天然气和土地等便利设施。目前，有包括金属制品、纤维素、保健食品等15个行业企业正在经营。该自贸区建设有贸易展览馆，共有2080个展位，可供展示区内生产的产品，区内还建立数个国际性学术中心，包括吉兰大学国际分校、吉兰医科大学等高等教育机构。



伊朗安扎里（Anzali）自贸区

(7) 伊玛目霍梅尼机场城自贸区。伊玛目霍梅尼国际机场位于伊朗首都德黑兰西南30公里处，占地1.4万公顷。该机场于2004年启用，目前有两个航站楼，年客运能力为1150万人次，货运能力为12万吨。根据伊朗第五个发展计划，伊玛目霍梅尼机场被视为该地区第一个货运航空运输枢纽和全国第二个客运航空运输枢纽。自贸区位于伊玛目霍梅尼机场航空段南侧末端，占地1500公顷。此外，机场西侧还创建了面积2500公顷的经济特区。该自贸区经营范围包括行政、商业、电子城、创意产业、高端科技、物流等。

(8) 恰巴哈尔自贸区。位于伊朗东南部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省恰巴哈尔港，距离巴基斯坦边界70公里，面积约140平方公里。恰港是伊朗在霍尔木兹海峡外唯一的商业性海洋港口，离印度洋开放水域最近，其深水区和海湾自然切口是大型船舶理想的停泊港口，具备成为巨型港口的能力。恰巴哈尔自贸区1994年开始运营，重点发展商品贸易、化工投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发展以及教育等领域，其重要性主要来自独特的地理位置，它是连接中亚独联体国家和阿富汗到海洋的最短和最安全路线。截至伊历1402年，恰巴哈尔自贸区共创造就业岗位2274个，出口额930万美元，吸引国内外投资共9.8万亿里亚尔。

(9) 在建的联合自贸区。1402年，伊朗自由贸易工业区和经济特区最高委员会的工作议程中，建立联合自贸区位于首位。建立联合自贸区是伊政府在国际关系中的战略性政策之一，特别是与邻近国家和亚洲国家的关系。伊政府拟与18个邻国和非邻国商定建立联合自由区，计划伊朗历1402年底前与周边国家共同建成3至4个联合自贸区，但截至2024年7月尚未有公开报道显示已有建成的联合自贸区。建设联合自贸区的原则为：两国企业适用规则相同，所有法律均符合国际标准，可以依法交换土地和服务。

受到2018年后美国制裁加重、伊朗出口禁运清单扩大及营商环境恶化的影响，中国企业在伊朗自贸区和经济特区投资呈现下降趋势。目前，在伊自贸区和经济特区企业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为主，约30余家，主要位于格什姆自贸区、阿万德自贸区、马库自贸区和安扎里自贸区等。

此外，为实现伊总统“控制通胀，生产增长”年度口号，自由贸易工业区和经济特区最高委员会拟通过放开管制、简化业务流程来改善营商环境，通过公布370项50亿美元投资计划以实现“投资跃升”，在自贸区内成立出口管理公司以实现“出口跳跃”，并通过媒体报道增加自贸区对国内外投资者的吸引力。2023年8月，伊朗工矿贸易部长阿巴斯·阿里通过视频会议在全国工业园区和地区启动了20个工业、基础设施和开发项

目，总价值294.8万亿里亚尔（超过6000万美元）。

上述公开投资计划及项目详情可在伊朗自贸区官网（www.freezones.ir）主页下载。

【特别经济区】 伊朗特别经济区共计34个，主要位于该国出入境口岸的特定地理区域，以吸引国内外投资，并为工业、制造业和商业活动创建合适的平台，目的是增加出口，并为企业活跃于区域和国际市场提供最佳服务。经济特区的主要特点是简化业务流程，相较于其他地区实行更自由的交易法，减免各种关税以及简化金融手续。在伊朗经济特区投资和经营的优势主要包括：

- 免费签发施工许可证。
- 免除进口生产线机械设备和办公家具等的关税。
- 海关对生产中的外国零件免征最高增值上限和增值税。
- 15年的大幅税收优惠。

上述特别经济区的优惠政策根据所处区域以及产业定位各有不同，可通过网站（www.freezones.ir）查询各园区具体位置、详细政策及管委会联系方式。

特别经济区主要包括萨拉夫车甘（Salafchegan）、设拉子（Shiraz）、阿萨鲁耶（Assaluye）、阿格贾地得（Arge Jadid）、帕牙马机场（Payam Airport）、波斯湾（Persian Gulf）、洛瑞斯坦（Lorestan）、阿米亚巴德港（Amirabad port）、布什赫尔港（Bushehr Port）、萨黑德（Shahid）、萨拉科赫斯（Sarakhs）、塞尔简（Sirjan）、亚兹德（Yazd）、布什赫尔（Bushehr）、帕斯（Pars）和石化特别经济区（Petrochemical Special Economic Zone）等。

【工业园区】 据2016年5月伊朗小产业与工业园区组织官员介绍，伊朗工业园区数量已超1000个，其中800多个已经建成。可登陆网站（www.sme.ir）查询园区具体位置、详细政策及管委会联系方式。根据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指示，目前伊朗政府正着力建设位于南部的贾斯克（Jask）工业园区，希望将其建设成油气及相关工业一体化的工业园区，并以此带动从里海到波斯湾整个东部经济带的发展。此外，伊朗共有42个科技园区和186个孵化器，可登陆伊朗科技部网站（www.msrt.ir）查询相关信息。

如欲了解伊朗各类经济特区详情，请登录：<https://freezones.ir/>。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伊朗目前暂无针对行政区域的经贸特别法律法规。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伊朗本土失业率较高，《劳工法》对外籍公民在伊朗务工有着较严格的限制，外籍人员在伊朗务工必须取得许可证、工作准证和居留证（外交人员和特定常驻记者除外）。在伊朗的工程项目中，本地劳工与外国劳工的配比一般不能低于3:1。其核心内容主要有：

【签订工作合同】伊朗劳工合同分为临时合同和长期合同。签署劳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人从事的工种、专业和任务；工资；工作时间、假日和假期；工作地点；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及就业惯例等。书面劳工合同一式4份，一份给劳工科，一份给工人，一份给业主，一份给伊斯兰劳工委员会。试用期的长短应在劳工合同里明确，一般工人和半熟练工人最多为1个月，熟练工人和高水平的专业工人最多3个月。

此外，应避免不签署劳动合同而直接雇用雇员的情况。因为伊朗《劳工法》规定“若未签署劳动合同而用工，该雇员将被视为永久雇员”。

【解除工作合同】伊朗《劳工法》规定，雇主没有充足的理由不能随意开除雇员。开除一名雇员，至少必须发出三次警告，而且该警告必须经雇员签字认可。雇主也可以通过一个五人以上的委员会发布警告，这种方法无须雇员本人签字认可，但所有委员必须一致对警告签字确认。

劳工合同结束的途径有：工人死亡；工人退休；工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临时合同期满而没有修改；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结束；工人辞职等。提出辞职的工人拥有再工作1个月的义务，然后书面向业主提交辞呈。在不超过15天的时间内，如果工人向业主书面提出放弃辞职，则被视为其辞职作废。劳工合同规定的工作或临时期限一旦结束，业主有责任向那些遵守合同工作1年或1年以上的工人发放辞职补贴，按其最后工作年的基本工资标准乘以工作年数为标准。

鉴于开除伊朗雇员程序繁琐，并存在巨大法律风险，雇用伊朗雇员宜采用短期合同，多次续签的方式。

【劳工报酬】伊朗《劳工法》倾向保护雇员利益。该法不仅规定较高的最低工资标准，要求雇员工资每年必须上涨，以抵御通货膨胀带来的影响。具体增长额会在伊历新年前后通过政府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例如，伊历1395年（2016年3月20日-2017年3月20日）规定本年度工资增长额为上一年度的14%。根据劳工合同，工人的所有合法收入包

括工资、家庭补贴、住房补贴、副食补贴、交通补贴、非先进补贴、超产奖、年终奖等。工资的计算有：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计时计件工资。工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4小时。在工人同意并支付比正常工资多40%加班费情况下，工人可以加班，每天加班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周五是工人带薪的休息日。工人有权在整个工作期间享受一次为期1个月的法定休假，或不带薪休假用于朝圣。此外，对劳动者年收入低于5.7亿里亚尔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职工社会保险】伊朗《社会保险法》规定，伊朗在职人员需缴纳工资或收入的33%来办理社会保险，其中业主负担23%、政府负担3%、个人负担7%。该法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疾病和事故、怀孕、工资损失补偿、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死亡等。

如欲了解伊朗《劳工法》，请登录：<https://faramalaw.com/laws1.html>。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伊朗对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下：

【外国人就业条件】根据伊朗《劳工法》第120条，外国公民只有根据伊朗的相关法规取得入境工作的签证及工作许可，才能在伊朗受雇工作。

下列外国公民不在上述第120条的规范约束之内：

- (1) 经伊朗外交部确认，专职受雇于外交和领事机构的外国公民；
- (2) 经伊朗外交部确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专家和人员；
- (3) 经伊朗伊斯兰文化指导部确认，外国新闻机构和媒体的记者。

【工作许可制度】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在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情况下，为外国公民发放工作签证及工作准证：

- (1) 根据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的确认，没有拥有同等专业技能胜任某项空缺专业岗位的伊朗公民；
- (2) 外国公民拥有完成某项空缺工作所需的更高超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 (3) 外国公民向伊朗公民培训专业技术，并使得完成培训的伊朗公民后续能够替代外国公民。

伊朗雇用外国公民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评估决定外国公民的工作准证申请是否符合上述条件。

拟雇用外国公民的雇主应在该外国公民入境后1个月内，向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的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工作准证的相关材料。任何需增加雇用外国公民数量，或已批

准雇用外国公民的专业岗位发生变化的情形，都应经过伊朗雇用外国公民技术专家委员会的重新评估。

无论以何种理由中断外国人与业主的雇佣关系，业主有责任在15天内通知社会事务劳工部。外国人也有责任在15天内将工作准证交回社会事务劳工部，并取得收据。在必要时，社会事务劳工部可要求有关机关驱逐外国人。

根据伊朗相关部门的通报或声明，对违反伊斯兰教义、伊朗现行法律法规及伊朗劳工政策相关规范的外国公民，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有权吊销其工作签证。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伊朗国内失业率较高，对引进外国劳工持较消极态度。根据规定，外国员工与伊朗本地员工的比例至少应达到1:3，即每进入伊朗市场1名外国人，至少要另外聘用3名伊朗人。伊朗部分省份对雇员本地化的比例要求更高，但在实践中为促进本地就业，企业也可在政府默许下灵活处理雇员比例问题。

外国劳务事务由伊朗劳工部外国劳务司负责。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8-21-88977829

传真：0098-21-88977830

伊朗境内的各特殊经济区域有各自相对独立的劳工主管部门，可以更便捷的方式签发区内外国人的工作签证。

5.6 外国企业在伊朗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伊朗目前尚未制定专门的土地法，但允许本国公民私人合法拥有、买卖和使用土地。1980年，伊朗出台《关于如何购买和拥有土地和财产以实施政府的公共、民用和军事计划的法案》，明确了自然人或法人为执行政府计划而购买土地的审批、定价等问题。如欲了解该法案，请登录：<https://rc.majlis.ir/fa/law/show/98585>。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规定，禁止外国投资者以任何形式拥有任何土地；但根据该法实施细则第33条的规定，因外国投资而设立的伊朗公司，在经过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批准后，可根据其投资项目需要，拥有适当的土地。实践中，在伊朗合法注册的外国公司，可以公司的名义拥有土地。具体要求因项目不同，由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审批。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德黑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可直接或间接参与伊朗证券市场交易。如果外资公司希望直接进入伊朗证券市场交易，则需要在德黑兰证券交易所获得外商证券交易证（foreign trading license）和投资代码（investment code），并雇佣证券经纪人；如果间接进行交易，则需要通过购买当地或其他地区（如迪拜）的伊朗证券基金来实现。目前，非伊朗本地证券基金因金融制裁，没有开展相关业务。为鼓励更多人参与交易，伊朗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正简化手续，放宽新投资者获得交易代码的条件，例如，申请人不用亲自到场，可以通过伊朗中央证券存管处的电子平台获得交易代码。

由于美国对伊朗实施金融制裁，任何美国本土的个人、公司实体，或任何通过美国金融系统及使用美元的商业行为都将触发制裁，故进入伊朗证券市场需谨慎。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伊朗环保管理部门为环境部，主要职责包括：（1）执行伊朗《宪法》第50条的规定，保护伊朗环境及合法利用自然资源，保证经济可持续发展；（2）阻止任何破坏环境的行为；（3）保障伊朗生态的多样性。

伊朗国内许多地区均面临严重的过度放牧、水污染及荒漠化等环境问题，长期的石油和化工品泄漏问题损害伊朗领海中的水生环境。环境部按照伊朗《宪法》及政府年度规划中的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环境保护问题。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伊朗《宪法》第15条规定，保护环境，保证后代的生存权利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公众责任。因此，任何导致环境污染和对生态造成不可修复损害的经济行为都是被禁止的。

伊朗于1974年通过《环境保护法》，规定环境保护和管理的规则及措施。2017年7月，伊朗议会通过《湿地保护法》，恢复和管理国家湿地。此外，《伊朗“七五”计划执行法》第22款也提出了环保要求。

如欲了解伊朗《环境保护法》，请登录：<https://rc.majlis.ir/fa/law/show/97090>。

如欲了解伊朗《湿地保护法》，请登录：<https://rc.majlis.ir/fa/law/show/1021128>。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伊朗《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部和环境保护高级理事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持生态平衡；预防和控制对环境有害的废物和噪声污染；建立对野生动植物和海洋资源的监督和监测系统；开展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环境科学研究；对污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空气、水和土壤污染；限制在某些保护区的狩猎和射击。

伊朗《湿地保护法》的立法宗旨是禁止“任何导致对湿地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和污染的开发和活动”，禁止将有害的、非本地的动植物引入湿地。该法律规定，如果违反其规定，以及环境保护局通过的相关法规，必须给予赔偿，并对初犯者处以3至5倍的赔偿金，对重犯者处以6至8倍的罚款。这些罚款将用于湿地保护和恢复。

《伊朗“七五”计划法》第22款规定：

由政府、私营部门和公共非政府部门在内的所有机构在伊朗境内（包括自由贸易区和经济特区）实施的所有大型开发项目，必须在实施前获得批准。由环境保护组织根据最高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的相关指标和标准对大型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评价。环境保护组织有义务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公布对项目的批准或不批准的意见，并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若评价时间不足，环境保护组织则有权进行延长评价时间。本款的具体实施细则，由环境保护组织制定，并经最高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后，将提交内阁批准。本款的执行条例，包括大型开发项目的定义，由环境保护组织制定并提交内阁批准。

开发地上或地下水资源，建立城市、工业、畜牧业、服务业供水系统必须获得许可证；设立需排放大量污水的企业，必须得到政府的许可。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将得到相应处罚。

1999年以后，在伊朗的所有车辆必须符合ECE-ISO4排放标准，此后所有汽车制造厂也必须符合ECE-R83标准。公交车及中巴车必须符合ECE 13.04标准。

伊朗目前无碳排放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环保评估由伊朗环保组织和当地政府的环保部门负责，根据项目不同可能有不同具体要求。

伊朗鼓励加强矿区环保。2011年2月，伊朗议会修改矿山法，对开发新技术，保护矿区环境的业主，减免征收其矿产品国家收入部分中20%的金额。

伊朗环保组织联系方式：

电话：0098-21-88268039-44或0098-21-88233400-37

电邮：info@doe.ir

德黑兰市环保秘书处联系方式：

电话：0098-21-77355781-5

传真：0098-21-77332400

5.9 伊朗反对商业贿赂的规定

伊朗国内法律规定，禁止官员受贿，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行贿。伊朗国家监察组织和司法部等部门负责对伊朗政府官员进行监督。触犯相关法律规定者，将被处以罚款和刑罚。此外，伊朗还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成员国。2008年，伊朗国家议会批准并执行该公约，公约的相关规定在伊朗国内具有法律约束力。伊朗还与中国、俄罗斯、丹麦等国家签订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方面的司法合作谅解备忘录，强调打击跨国商业贿赂行为。在实践中，伊朗政府部门，特别是海关的行政效率不高、办事耗时较长，少数官员有吃拿卡要的行为，外国投资者一般通过当地代理商、中介机构处理与政府部门的关系。在伊朗的中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内法规、伊朗法律，确保合规经营，不触碰“红线”。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与建设和设备有关的咨询服务、工程服务和合同服务必须指派伊朗当地公司和机构执行，如果不能指派，则可以通过伊朗公司和国外公司组成的合作（合资）联营体来执行以上服务。这样的联营体必须由一个执行机构提出，并得到经济委员会的批准。伊方必须至少占有51%的工作比例（按金额计算），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得到计划和预算组织的批准，并经经济委员会核准。合同的执行方（伊朗公司或合作联合体）可以将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部分分包给一定的单位，但不能全部分包。伊方不允许外国自然人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5.10.2 禁止领域

伊朗在此领域暂无明确规定。

5.10.3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和程序】2001年12月24日，伊朗工矿贸易部(网址：<https://teh.mimt.gov.ir>)颁布《关于执行〈最大限度地使用国家的技术、设计、生产、工业及实施能力去执行项目和便利服务出口法〉第三条款的实施细则》（文号1017002）。其中规定，所有的招标项目只能由伊朗当地公司参加，只有在伊朗公司无法实施项目时，才允许国际招标，国际招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发包之前，业主需向伊朗工矿贸易部递交一份进行国际招标的报告，招标以当地和外国公司合作的形式进行。此报告需得到最高经济委员会的批准。

(2) 在招标文件和广告上必须声明：①竞标方只能以一种合法的或普通的双方合资形式参加投标；②伊方所占工作比例不能少于51%；③在普通合资情况下，双方的合资（合作）协议在投标时必须与标书一起提交。

目前，不允许外国公司在伊朗单独参加项目的国际投标，主要参加方式如下：第一种是以合法的合资方式成立非生产性合资公司，即与伊朗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注册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名义直接参加投标。合资公司拿到项目并开始实施后，才交纳税收；如无项目，无需交税。另一种是在当地寻找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成立生产性合资公司，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投标时标书和合作协议一起提交招标委员会。以上两种方式，伊方的工作比例都不得少于51%。也有企业反映，可通过与当地合作伙伴签订联合体协议，不成立或注册公司，在参加投标时向业主递交标书及联合体协议即可。

伊朗一般不接受外方承包劳务，所有工程的土建部分必须由伊朗当地劳务承担，伊朗当地工人完成不了的某些特殊工作除外。

项目启动后，外籍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在伊朗工作期间，由业主在劳动部门办理工作准证，有效期根据工程情况从3个月至1年不等，期满后视工程进度情况可以续延。伊朗劳动部、财政部及税务部门按外籍工作人员核定的工资标准（月基）收取工作许可手续费和个人所得税，离境前，完税后发给离境签证。

5.10.4 验收规定

工程建设过程中，企业需遵循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一般而言，合同执行方与业主

协商采用国际标准、美国标准、欧洲标准或中国标准等。工程验收方面，相应的技术标准同样由合同执行方与业主在合同中确定，依据合同规定履约执行。如果合同规定采用中国标准，则相关标准适用。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2001年，伊朗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并签署相关国际文件。伊朗管理知识产权的部门主要有三个：

涉及文化艺术作品知识产权的，由伊朗伊斯兰文化指导部下属的作家、作曲家、艺术家管理局（The Department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Artists）管理；

涉及工商业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及设计的，由伊朗法院下属的契约及产权登记组织（The Organ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Estates）知识产权中心（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负责管理；

涉及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由伊朗科学技术研发组织（The Iranian Research Organiz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负责管理。

伊朗管理商标及专利知识产权的法律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专利与商标注册法》，相关规定如下：

【商标注册】无论是伊朗人，还是外国人，如果在伊朗经营工业、农业或商业企业，其商标一旦按条件注册，可以享受《专利与商标注册法》的保护。注册商标有效期为10年。

下列标志不允许作为商标或商标的组成部分使用：

- (1) 伊朗国旗，以及伊朗政府将其作为商业标志的旗帜，如伊朗红新月会标志、伊朗国徽、伊朗政府颁发的奖章；
- (2) 被废除的标志；
- (3) 不利于伊朗领导人的单词和句子；
- (4) 官方机构的标志，如红新月会、红十字会等；
- (5) 有损公共治安和违背社会道德的标志。

【专利注册】以下项目可申请注册专利：

- (1) 发明了某种工业新产品；

(2) 发现一种新工具或者用现有的工具通过新的方法获得新的成果或工农业新产品。

下列情况不可以申请注册：

- (1) 金融图案；
- (2) 任何扰乱公共治安、违背公德、破坏公共卫生的发明；
- (3) 药品的配方和制作方法。

专利证书的有效期限可根据发明者的要求定为10年、15年或20年，并明确记录，在此期间，发明者或其代表有权使用和出售其专利权。

如欲了解伊朗《专利与商标注册法》，请登录：<https://rc.majlis.ir/fa/law/show/92280>。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伊朗法律规定，如果证明知识产权侵权，此前任何注册均为无效。法院将视情节给予服刑（例如，从91天至6个月）或罚金（例如，从1000万里亚尔至5000万里亚尔）等处罚措施。有关详细规定，可咨询伊朗国家注册局，电邮：info@ssaa.ir。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与伊方开展投资或贸易，无论金额大小，应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的争端解决条款中明确纠纷解决的途径和程序。此外，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应充分做好背景调查，与伊朗合作伙伴进行充分事前沟通，认真阅读合同条款，采取必要举措确保自身权益能够得到保障。实践中，中伊企业间的商务纠纷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

- (1) 中资企业对伊朗出口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 (2) 伊朗企业延期或付款违约问题的；
- (3) 个别虚拟网站以低价诱惑进行诈骗问题（多集中在化工品领域）。

发生纠纷后，企业可以在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处网站下载纠纷投诉表格，请经商处协助解决。但作为外交机构，经商处无法实地调查案件，也无法做出法定裁量，更没有司法执行权，只能沟通协调，使双方达成和解。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企业可以寻求仲裁或诉讼的法律手段解决。如有需要，使馆可应要求提供律师名单，有关费用自理。双方企业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纠纷适用中国或伊朗的实体法律，并可要求提交国际仲裁。在被告方所属国的法院诉讼，通常适用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案件结果只在法院所在国有属地法律效力。伊朗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

因此国际仲裁裁决在伊朗具有法律执行效力。

另外，伊朗《外国投资促进和保护法》指出，政府与外国投资者就该法所提到的投资问题产生纠纷，如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国内法院审理。在双边投资协议中，与外国投资者所属国政府就采用其他方式解决纠纷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目前，中伊之间已就商品贸易纠纷的解决达成协议，中国国家贸易促进委员会与伊中商会（Iran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ies）为双边贸易纠纷的调解机构。如果企业发生纠纷，可咨询上述两家机构寻求解决建议。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

【基础网络能力】截至2023年底，伊朗移动手机注册量约1.5亿部，移动网络用户数量达1.1亿，普及率达127.8%；固网用户为2900万人，普及率为34.01%。2023年底，移动网络平均速度为31.82兆/秒；固网平均速度为12.76兆/秒。伊朗固网运营商为TCI，移动通信运营商主要为MTNI、MCCI、RighTel。

【应用基础设施】近年来，伊朗积极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包括建设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等，但整体建设情况仍较落后。目前，伊朗绝大多数数据中心位于首都德黑兰，包括Asiatech、Efront、Iracell、Pars Online、Shuttle Group、Abar Baran等。

【商用基础设施】截至2024年，15岁以上伊朗人口中，人均开设银行账户7.7个，绝大多数拥有手机银行账户并曾使用网络支付在线购物。伊朗电子商务发展迅速，主要购物网站包括Digikala、Sanpp、Okala、Tezolmarket等。1402年（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伊网上购物交易额达3188万亿里亚尔（按当时市场汇率约518亿美元），比前一年增长74%。

6.2 数字经济发展

【数字经济定义】伊朗当地通常意义上的数字经济包含通信、ICT制造、IT及其他信息服务及软件发布等。伊朗很早就提出数字化管理（尤其是电子政务）的设想，政府也在积极推行数字政务，但面临资源限制、缺乏数字基础设施与能力等问题。伊朗在电子政务方面的法制框架（如信息自由及个人数据保护、政府开放数据、数字身份、数据互操作性等）仍不完善，没有相关规定明确要求数字化管理和服务，对于一些部门的电子在线服务也没有明确的时限要求。

【主管部门及其职责】伊朗信息和通信技术部（简称“通信部”）负责对伊朗信息通信发展进行指导和监管。该部门职责包括：制定通信和信息技术发展领域的一般政策和法规；宏观规划以及指导和监督国家邮政、邮政银行、电信和信息技术网络；为非政府部门参与通信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提供基础；起草并提出通信和信息技术相关国家标准等。详情可查阅通信部网站：<https://www.ict.gov.ir/>。

此外，工矿贸易部下设电子商务发展中心，重点关注和支持电商发展，该中心网址

为：<https://www.ecommerce.gov.ir/>。

2024年7月，伊朗正式设立国家人工智能组织，协调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发展。

【占国民经济比重】伊朗通信部长扎雷普尔表示，截至2024年3月，数字经济在伊朗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约为7.4%。

【数字化重点产业】伊朗通信部长扎雷普尔表示，通信部希望在下列领域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

- (1)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家庭和企业光纤网络项目）；
- (2) 建设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
- (3) 实现国家大型工业和农业部门的智能化；
- (4) 通信设备国产化；
- (5) 跨境电子商务；
- (6) 邮政服务的智能化等。

【外资参与情况】受美国对伊单边制裁影响，外资难以参与伊朗数字经济项目。截至2024年3月，伊朗大多数电子商务公司是由自然人在伊朗注册的，占总数的76%。

【数字贸易】受美国特朗普政府2018年恢复对伊朗金融系统制裁的影响，伊朗无法使用SWIFT系统与他国银行开展正常金融往来，伊朗数字贸易额极为有限，其官方及媒体均未公布相关数据。2020年新冠疫情以来，伊朗国内电子交易数量和金额增长明显。根据伊朗通信部数据，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伊朗电商交易额达3188万亿里亚尔（按当时市场汇率约518亿美元），比前一年增长74%。伊国内电子支付服务主要通过销售点终端（POS）、互联网和手机三种方式实现，其中POS机占比最高，约为75%。

根据数据网站statista.com预测，2023-2027年伊朗的电子商务市场预计将增长19.23%，到2027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53.8亿美元。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为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国家经济转型，伊朗通信部近年来牵头制定“数字经济转型方案和路线图”，并经过多次修改。目前，该方案已提交内阁审议，但尚未发布正式文本。据悉，该规划方案针对数字经济在宏观经济中的比重、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商务便利、政府数字政务、网络安全、鼓励初创企业等方面都做出愿景和规划。

伊朗政府在其拟议的“第7个五年发展计划”中，提出将数字经济占GDP比重提升

至15%。为实现上述目标，伊朗政府提出设立5大发展轴心：一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通信部已制定2000万户光纤入户计划；二是人力资源培训，通信部将和劳工部、卫生部、教育部等部门合作，培养50万名“发展国家数字经济和虚拟空间”的专家；三是数据共享，增强数据流动，授权私营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情况下获得行政部门搜集的相关数据，2022年9月伊朗议会已审议通过《国家数据和信息管理法》；四是融资便利，授权财经部与通信部合作，为活跃于数字经济领域的公司设立专门的证券交易所并为其上市融资提供便利；五是改善营商环境，财经部将设立国家营业执照线上办理网站，改善伊朗营商环境。

2021年初，伊朗中央银行（CBI）起草发行伊朗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的执行计划。2021年5月，CBI宣布已经开发伊朗数字里亚尔的主要版本。2024年6月，伊朗央行表示，经过数年研究与准备，将在该国南部的基什岛试点推出央行数字货币（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该尝试将有助于最终推出本币里亚尔的数字版本。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伊朗将提高数字经济在GDP中的占比视为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同时希望数字经济能驱动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但伊朗在数字经济相关领域的立法较为滞后，目前尚无专门的数字经济管理的法律规定。有三部法律涵盖部分数字经济问题：《电子商务法》（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rc.majlis.ir/fa/law/show/93997>）；《网络犯罪法》（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rc.majlis.ir/fa/law/show/135717>）；2022年通过的《国家数据和信息管理法》（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rc.majlis.ir/fa/law/show/1753599>）。

个人数据采集、使用和跨境传输需获得数据主体的同意（《电子商务法》第59条规定）。个人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发应符合以下条件：数据主体的同意，数据收集的目的应当明确并且有合理理由，数据收集应与解释的目的相称并仅用于该目的，数据应是最新的和正确的，数据主体应有访问其个人数据的权利，并能够随时删除或修改数据。涉及公众数据（无明确定义）的跨境传输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此类数据传输出境可能会受到情报机构的问询。

目前，伊朗尚未制定专门的数字经济领域外商投资法案。根据《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本国私营部门可投资的领域均允许外国投资进入，因此投资伊朗数字经济领域应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阻碍。

6.5 中国与伊朗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2023年10月18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贸易畅通专题论坛期间，中国与伊朗、阿富汗等35个国家共同发布《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以下简称“数字和绿色国际经贸合作框架”）。数字和绿色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包括数字领域经贸合作、绿色发展合作、能力建设、落实与展望等四个部分，设置营造开放安全的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弥合数字鸿沟、增强消费者信任、营造促进绿色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强贸易合作促进绿色和可持续发展、鼓励绿色技术和服务的交流与投资合作等七个支柱。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伊朗能源和矿产等资源丰富，资源依赖性高，目前仍处于粗放式的传统发展阶段，绿色经济发展水平低。根据美国耶鲁大学2022年发布的全球环境绩效指数，伊朗在18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33位。伊朗目前主要问题包括资源开发水平低、工业生产效率低、环境破坏严重等。目前，伊朗政府已关注到绿色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正规划发展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发展。

伊朗与绿色经济相关的政府部门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组织和可再生能源和电力效率组织。1957年，巴列维国王时期成立狩猎组织，1971年更名为环境保护组织，在伊斯兰革命后得到沿袭。伊环境保护组织由副总统担任主席。该组织的主要目标是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保护环境并确保持续利用环境，在保护生物关系平衡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人的进步。1995年，伊朗成立新能源组织，次年又成立能源效率组织。2015年，二者合并为“可再生能源和电力效率组织”。该组织受能源部管辖，由一位副部长兼任主席，其使命是通过相关政策的制订、实施和监测，提高可再生能源在电力领域的应用。伊朗太阳能、风能发电自然条件较好。截至2023年，该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087兆瓦，其中太阳能占48%，风能占38%。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目前，伊朗尚未出台专门的绿色经济发展规划，与该领域相关的经济规划主要是“第七个五年计划”和“最高领袖总体规划”中的环保部分，主要内容为发展低碳工业、鼓励清洁交通方式、使用清洁能源、优化燃料使用方式等。其中，伊朗“七五规划”指出，要在该期内将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增加至1.2万兆瓦。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伊在绿色经济领域主要法律法规是《环境保护与改善法》，详见https://rc.majlis.ir/fa/law/print_version/97090。2017年，伊议会还批准《清洁空气法》，详见<https://rc.majlis.ir/fa/law/show/1030618>。

8. 中资企业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8.1.1 对外贸易

中国贸易商在伊朗开展贸易应该注意以下问题和风险：

(1) 警惕伊方客户违约或拖欠货款风险。无论贸易额大小，建议签订书面贸易合同，并在合同的争端解决条款中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及纠纷解决的途径、时限和程序。如果有可能，规范完善的第三方国际仲裁，由双方签字确认。避免赊账，即使是多年贸易往来的老客户，不要轻信伊方客户的承诺，勿轻易接受先发货后付款条款。警惕伊方客户找各种理由不付款，随时关注到港货物清关情况。根据伊朗海关规定，货物到港3个月后，如无人清关提取，则海关有权将该批货物拍卖处理。如果发现伊朗方面有意拖欠，企业应立刻采取措施，早日办理退运，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此外，在贸易过程中，还应特别关注开展业务合作的伊朗银行、当地合作公司及合作业务领域是否属于受制裁的范围，以及中国有关商业银行是否可以与其开展正常合作。

(2) 关注伊朗货币汇率、海关税率以及贸易环节各项收费变动。由于长期受国际制裁影响，伊朗货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其关税政策、各项收费也有较大的随机变化，已出现多起伊方客户拖欠货款等情况。伊朗信息较为封闭，外界了解有关信息有较大难度，建议企业与伊方客户开展新贸易合作前，多方搜集有关情况资料、政策等相关信息。

(3) 勿轻易相信伊方客户提出的“独家代理”要求。不少中国企业在伊朗开展贸易的过程中，都遇到伊方提出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要求。其主要方式为，中方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确保将货品交给该伊朗公司独家代理销售，但对伊方的义务并无明确规定。部分中资企业“想当然”，签署该协议并缴纳保证金，但当伊朗方面拖欠货款、延迟提货，甚至与其他同行业企业再次签订协议时，所谓“独家代理”根本无法约束伊方行为，终止合作还将导致保证金损失。总体来说，伊朗企业对“独家代理”的认识与国际上的一般认识有较大偏差。中国企业如果遇到伊朗方面类似要求，建议在协议中明确伊朗方面应尽的义务，如保证出货量等，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4) 产生贸易纠纷要及时维权。由于支付途径不畅、信息不对称、语言文化差异等，伊朗是中国企业贸易纠纷高发的国家之一。发生贸易纠纷后，由于维权成本极高，中国企业多选择息事宁人的方式，或仅采取一般手段催促伊方履行约定，拖延日久，基本对

伊朗企业没有约束力。建议中国企业与伊朗方面合作时提高警惕，预先订立完善、详实、有法律效力的商务合作文件，在发生贸易纠纷后，亦要通过法律途径保障自身权益。

【案例】有多家中国企业接受伊朗公司的订单，专门定制货品（某种型号规格的锯片、机械配件等），卖方收到预付款并将货品运到伊朗港口后，买家找各种理由要求不收货，并提出大幅降价要求。考虑到定制产品不容易再转手找到其他买家，并且货物在港口堆放产生高额滞港费、滞箱费，以及超期被海关拍卖的风险，最终卖方不得不接受降价要求，货不保本。

8.1.2 对外投资

伊朗是中东地区大型工程项目最多的国家之一，油气、石化、交通、电力、通信、矿业、冶金、建材等领域的众多项目为中国公司的进入提供了机会，合作潜力巨大，但也面临一些风险和挑战。中国投资者在伊朗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和防范以下风险：

(1) 美国制裁。除医药、食品等人道主义物资外，美国将伊朗金融业、航运业、石油石化、金属矿产、冶金有色、建筑业、制造业、纺织业等经济领域的几乎所有行业都纳入了制裁范围，伊朗革命卫队、国家发展基金组织、波斯湾石化公司等千余家实体、个人和运输工具等被列入SDN名单。伊朗企业背景复杂，股权结构透明度较低，被列入制裁名单的实体如革命卫队、波斯湾石化公司与伊朗国内众多公司有着股权联系，而且伊朗主要商业银行均受到制裁。外资企业在伊朗投资合作时，极易与被制裁对象产生联系，风险较高。由于美国对伊朗银行和金融企业实施制裁，国际金融机构纷纷停止涉伊业务，结算和保险渠道中断，资金进出伊朗出现困难，利润和本金的汇出仍不够通畅，严重影响外资企业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国内金融机构对涉伊项目融资普遍持谨慎态度，企业融资困难。美国拜登政府上台后，伊核协议各方进行了多轮谈判，但目前谈判进度迟缓。如日后美国重返协议并解除对伊制裁，或将导致伊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可能出现伊方对我方的违约行为，企业需做好准备。

(2) 法律环境。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对原有法律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订，宗教色彩较浓，法律条文理解难度大。中资企业应该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建议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和会计师为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和财务相关的事宜。伊朗的法律法规与国际不接轨，导致伊朗开发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时间较长。办理项目人员居住和工作许可的条件相对苛刻，承包商需随时应付伊方出台的各种税费。据部分中资企业反映，项目结束后，质保金和履约保函的撤销存在困难。种种原因导致外资

进入伊朗目前仍然不够通畅。

(3) 企业注册。在伊朗投资起始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文件繁多，政府部门之间流程较长，注册程序复杂，审批时间较长。中资企业要全面了解伊朗关于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聘请伊朗当地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程序。国内准备的注册所需文件必须由公证处公证、中国外交部和伊朗驻华使领馆认证，翻译成波斯语后，提交伊朗注册机构。

(4) 政策预期。伊朗还设立了自由工业贸易区、经济特区，工业特区、保税区、工业/科技园区等，各区都制定了不少优惠政策，但相关配套政策仍需要进一步完善。据部分企业反映，在签证、工作许可、居住许可、社保费、所得税等方面，可能会掣肘投资项目的进展，延误工期，增加成本。中资企业要详细了解伊朗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对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的费用，要有充分估计和心理准备。

(5) 金融风险。在伊朗的中资企业要注意防范金融风险。多家中资企业在伊朗开展贸易及投资业务时，都遇到某伊朗商业银行信用证到期不付款的违约，买方编造伊朗托收银行信息骗款，黑客攻击邮件篡改银行账号等问题。因此，在伊朗开展投资业务的中资企业，必须加强防范，做好全面风险管理。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一旦企业遭遇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途径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安全风险。受宗教、政治、军事等多种因素的交织影响，不稳定因素较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2022年9月，伊朗爆发“头巾风波”，设拉子、扎黑丹等地均曾出现恐袭事件并造成人员伤亡。中资企业须注意安全，尽量不前往清真寺等人员密集场所。如遇突发事件，立刻与当地警察及中国驻伊朗大使馆联系。

风俗习惯。伊朗是伊斯兰教国家，中资企业在伊要尊重当地法律法规，特别是伊斯兰教法对服装的要求，在公共场所女士必须戴头巾，外衣要较长。男士不要随意与伊朗女性交往、交谈，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严禁携带酒精饮品及猪肉制品进出伊朗。外出

时，要有较高的自保防范意识，警惕假警察诈骗钱财。伊朗是世界上交通事故最多的国家之一，在伊朗驾车一定要遵章守纪，保证安全。

【案例】2019年4月14日晚，某中资企业员工乘的士去机场，高速路上被穿制服的假扮警察用警棍逼停，并以检查护照为由搜身、抢劫钱财。2019年7月7日，某中资企业德黑兰代表处遭遇入室盗窃。2020年8月，某中资企业原油外输管线被破坏盗油，之前已发生4起。2021年2月，某中资企业人员遭遇汽车被抢事件。2021年5月，某中资企业人员被当地人从车外探进车里抢走手机。2022年9月以来，发生多起我人员财物被当街抢夺事件。

8.1.3 对外承包工程

伊朗长期受制裁，基础产业和公共设施领域相对落后，发展潜力较大，承包工程市场有一定吸引力。但基于与投资伊朗面临的相似原因，在伊朗开展承包工程也面临较大困难。

(1) 业主。伊朗国情特殊，工程项目所需第三国采购设备进口往往受国际因素影响比较大，特别是美国重启对伊朗制裁后，欧洲等国设备进口难度加大。应该及时与业主沟通，提前采取相应的替代方案。采用的技术标准必须明确。坚持合同遵循国际惯例，同时兼顾项目实际情况，解决存在的争议和缺陷，注意规避风险，避免单方面承担较大风险事项。加强纵深管理，结合项目情况，要形成一整套管理制度，规定好控制权限，把握好控制力度，避免进度冲击质量，得不偿失。

伊朗业主往往希望本国公司尽可能多承揽一些工程份额，通过中方监理、技术指导等方式来弥补自身不足。这样容易导致把工程建设质量、进度等责任推卸给中方。中方相关人员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伊方人员、设备、施工机械能力等，做到项目施工分工明确、责任明确，在做好工程项目的同时尽可能地规避不应由中方承担的责任。必须敦促伊方业主，提前准备好各项开工许可，尤其是中方施工人员赴伊朗的相关许可。

中方企业在伊朗办理中方人员来伊朗工作所需证件方面有一定难度，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的海关清关往往耗时长、费用高。鉴于此，建议由业主出具负责工作许可及签证、居留许可等证件和海关清关的承诺函。为确保履行承诺，在合同中明确，伊方业主应负责为中方项目相关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及签证、居留许可工作纳税等在伊工作必须的手续，以及负责海关清关的手续和费用，并承担因不能及时办理上述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责任。

美国2018年退出伊核协议后重启对伊朗经济制裁，并将伊朗众多政府部门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基金会、银行等纳入制裁名单。对伊朗合作应注意业主是否被列入美国制裁清单，注意规避美国“长臂管辖”风险。

另，伊朗部分项目还存在业主变更的情况。例如，某中资企业在伊某项目因业主变更原因，导致项目出现严重拖期。

(2) 工程实际操作。中资企业在伊朗承包工程时，应注意规避工程拖期的风险，建议合同生效期不应早于具备现场施工条件时。以中国某企业在伊朗承包工程为例，该企业与伊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施工现场并未完成拆迁，不具备施工条件。该中方企业无力进行涉及伊朗法律、赔偿等复杂事项的拆迁工作，长期不能实际施工，而合同已经生效，最后导致工程无法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将面临违约罚款。

其次，需加强对伊方操作人员的培训，针对伊朗特殊情况，加强中方人员出国前培训工作。

中资企业还应避免报价过低的问题。在伊朗施工成本与中国有一定差异，加之国际制裁等不确定因素，如果照搬在中国施工的成本预算，有导致亏损的风险。以某些中资企业为例，这些企业为了拿到工程承包合同，一再对业主方让步，加之对在伊朗施工的成本问题了解不够，报价过低，最后导致亏损。

中资企业在伊开展工程项目合作，为规避风险，务必及时向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处汇报有关情况、项目进展、资金安排等事宜，并听取使馆经商处对有关项目的建议。出现各项纠纷，工程延期等特殊情况，及时向驻伊使馆经商处反映。

【案例】某中资企业承包伊朗某大坝项目时，在保险公司投保工程一切险，有效避免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风险，并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了合同额的6%作为不可预见费，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 资金问题。在伊朗承包工程项目，解决投融资问题是最重要的一环。由于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伊朗金融制裁，在伊中资企业承包工程普遍面临融资瓶颈。建议企业在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之前，多方了解金融机构对伊朗承包工程项目融资安排和要求。

8.1.4 对外劳务合作

伊朗国内失业率较高，对引进外国劳工持较消极态度。根据规定，外国员工与伊朗本地员工的比例至少应达到1:3，即每进入伊朗市场1名外国人，至少要另外聘用3名伊朗人。伊朗部分省份对雇员本地化的比例要求更高，但在实践中为了促进本地就业，企业

也可在政府默许下灵活处理雇员比例问题。

外国劳务事务由伊朗劳工部外国劳务司负责。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8-21-88977829，传真：0098-21-88977830。

伊朗境内的各特殊经济区域有各自相对独立劳工主管部门，可以更为便捷的方式签发区内外国人的工作签证。

中资企业赴伊开展劳务合作应注意：

（1）赴伊劳务人员准备工作

要做好出国前的培训工作，在伊朗期间，中方人员应遵守伊朗法律、法规，尊重伊朗人生活习惯。

应准备好赴伊朗人员学历公证，必要时还需准备好身体健康证明。明确伊方征收的人员税费承担方。鉴于伊方相关法规随意性较大，一般应要求雇主承担，中方仅在必要时提供资料，避免双重征收或超额征收。

（2）到伊劳务人员工作安排

雇主要明确劳务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和计算标准，特别是节假日、加班、加点的计算标准，明确国际机票、在伊朗期间的交通、居住、生活费用等的承担方，如雇主承担，应明确具体标准。

要明确劳务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工作标准要求。

（3）安全保障

明确雇主的安全保卫责任。及时制定人员安全撤离应急预案，应付突发事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组织外派人员到伊朗工作，一定要走合法程序，在国内需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存缴备用金；在劳务人员赴伊朗之前，要敦促伊方业主办理工作签证；劳务人员到伊朗后，要求伊方业主及时办理工作准证和居住证。

有关企业组织人员赴伊务工，要严格遵守《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若企业违反规定，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中国驻伊朗大使馆将按规定把情况报国内严肃处理。

【案例】某中资企业承建某化工项目时，工地中方工人与伊方工人出现摩擦，处理不及时酿成群体性事件。所幸，企业与业主及时化解后续事件，并采取手段控制舆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8.2 防范风险措施

2023年以来，俄乌冲突、巴以冲突相继爆发，伊朗与美国立场对立加剧，伊核协议赴约谈判前景不明。在伊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时，要特别注意做好伊朗宏观政策分析评估，对所合作的领域是否涉及制裁要有判断，对所涉及的风险要充分评估。事前要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要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其次，在伊朗中资企业要注意防范金融风险。多家中资企业在伊朗开展贸易及投资业务时，都遇到了某伊朗商业银行信用证到期不付款的违约、买方编造伊朗托收银行信息骗款、黑客攻击邮件篡改银行账号等问题。因此，在伊朗开展投资业务的中资企业，必须加强防范，做好全面风险管理。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附录1 中资企业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规定，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与伊朗自然人和法人在伊朗拥有相同的投资地位。伊朗法律允许外资在伊朗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投资者可以现汇、设备和技术等形式投资，可与伊朗公司采取合资、合作的方式，也可通过收购伊朗公司和独资的形式投资。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伊朗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是工业资产和公司注册局。注册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8-21-22251047、22268917

传真：0098-21-22268987

地址：No.275, Corner of Mirdamad St., Modarres Highway

投资经济与技术援助组织（OIETAI）下设外资吸收和保护处

电话：0098-21-33967767、39903468

传真：0098-21-33967864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伊朗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如下：

【注册申请】 向上述指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1) 注册申请表（从注册局领取）；
- (2) 公司书面申请注册函（需公证、认证）；
- (3) 母公司董事会决议（需公证、认证）；
- (4) 母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需公证、认证）；
- (5) 母公司章程（需公证、认证）；
-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需公证、认证）；
- (7) 母公司在伊朗主要代表授权书（需公证、认证）；
- (8) 公司经营范围情况报告；

- (9) 在伊朗注册分公司（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 (10) 子公司在伊朗的地址及其性质（股份公司、责任有限公司）；
- (11) 子公司所需中方、伊方人员估计数；
- (12) 子公司资金来源；
- (13) 伊朗合同方（政府部门）出具的介绍信；
- (14) 承诺书，“一旦有关部门吊销子公司经营许可，在规定期限内撤销子公司，并推荐清账经理”。

注：文件1-6项需在中国办理公证，并到中国外交部和伊朗驻华使领馆办理认证，所有需要提交的文件均需翻译成波斯语。

【注册手续办理及审批】 上述文件准备好后，可按下列程序办理注册：

- (1) 在注册局财务处，领取公司名称确认费交费单，到设在该局的银行交费，将交费收据交财务处，财务处在申请注册表上签字；
- (2) 持上述文件到注册处，由该处负责人登记、签字；
- (3) 将申请注册文件交注册文件审批存档处，并拿回收条，收条上注明取批文日期；
- (4) 在注册局指定日期去注册批文发放处，凭收条原件领取批文；
- (5) 如果注册局审核后认为文件无缺陷，立即起草外国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注册通告，待负责人签字后，交秘书处打印；
- (6) 在银行交注册费和登报费；
- (7) 交费收据交回财务处；
- (8) 在办公室登记注册编号；
- (9) 将子公司或办事处成立通告一份交公共关系处，准备登报，取回收条；
- (10) 持通告原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斯米报股份公司办公室（在城市公园对面）办理登报，办公室确认后出具交款单，在设于该楼的银行交款，交款收据及登报通告交办公室，并在通知日期领取刊登注册信息的报纸。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伊朗工程项目信息来源主要有：

(1) 与业内伊朗公司保持经常性的密切联系，与伊方从业人员进行沟通，可以获得相关项目的信息。

(2) 伊朗重大项目往往进行国际招标，招标通知刊登在伊朗的主要波斯文和英文报刊上，相关经济部或职能部门的网站上，从中可以获得相关项目信息。

(3) 密切关注伊朗政府经济发展动态，以及伊朗政府部门规划及建设目标。从伊朗政府每年立项的项目中，选择与自己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进行跟踪。

(4) 由于伊朗政策规定，外方企业在伊朗境内不能独立承包工程，必须选择具有中标能力的当地公司合作，因此可以由当地公司负责信息收集和推荐信息。

附录1.2.2 招标投标

(1) 在伊朗，重大项目由政府专门机构公开招标，该机构通常会邀请业内资深咨询公司参与准备招标文件；

(2) 直接委托咨询公司招标，尤其是私营项目较多采取这种方式；

(3) 就伊朗工程项目进行议标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一般是在伊朗当地公司不具备承包项目的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伊朗政府允许由外国公司独立承包项目）；

(4) 鉴于伊朗政府规定了工程项目国内部分比例，外国公司一般都需要和伊朗当地公司合作进行投、议标。合作方式可以视项目和合作单位情况，采取联营体或分包合作方式；

(5) 招标单位一般要求投标公司提供本公司情况介绍和相关业绩，对投标公司进行资格预审；

(6) 投标公司需按标书要求，准备好投标保函、投标文件、偏差表和相关澄清说明，如果项目需融资，还需要投标公司提供银行兴趣函。

附录1.2.3 政府采购

对于政府采购，伊方无明确规定。一般而言，如果项目资金来自伊方，业主更倾向于尽可能多地使用当地份额。

附录1.2.4 许可手续

伊朗工程项目的开工和施工许可手续，涉及部门较多，手续较复杂。通常情况下，应要求业主或伊朗合作单位负责办理，中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伊朗工程项目使用外国融资需获得项目主管部门、计划与预算组织、财经部、伊朗央行等部门的批准，办

理关于项目还款计划的62号批文、项目主权担保、锁定外汇额度等手续。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中国企业在伊朗承揽工程项目，需按照中国《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或特定项目立项。具体流程可在商务部合作司网站 (hzs.mofcom.gov.cn) 查询，或咨询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2024年5月颁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可查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466/202407/content_6963169.html，相关备案表格式可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7/content_6963747.htm。

企业应当在对外签订工程项目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以内，应按上述办法要求及时向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处报到，报到材料应包括：《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报到登记表》以及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合作伙伴、项目主要内容、合同金额、资金来源、合同格式、项目地点、工期、外派人数、中方企业负责的合同范围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企业应当按照“凡备案立项必报告”原则，向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驻伊朗大使馆定期报告工程项目后续开展情况。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伊朗办理专利注册的政府机构是工业资产和公司注册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8-21-22251047、22268917

传真：0098-21-22268987

地址：No. 275, Corner of Mirdamad St., Modarres Highway, Tehran

办理专利注册时需提交下列文件：

- (1) 专利注册申请表；
- (2) 专利内容；
- (3) 交纳注册费。

附录1.3.2 注册商标

在伊朗办理国内商标、国际商标、区域商标注册的政府机构是工业资产和公司注册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8-21-22251047、22268917

传真：0098-21-22268987

地址：No. 275, Corner of Mirdamad St., Modarres Highway, Tehran

办理商标注册时需提交下列文件：

- (1) 商标注册申请表；
- (2) 申请注册的商标所服务的产品品牌、特性和等级；
- (3) 简要描述申请独家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各个部分；
- (4) 交纳注册费。

附录1.4 企业在伊朗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自2011年起，伊朗税务部门推出电子纳税申报系统，以便利纳税主体履行纳税义务。提交电子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为伊朗历每年4月31日（即公历7月22日）。若纳税年度与公司或机构章程中的官方纳税年度不同，则确定税额的标准为公司会计年度。

附录1.4.2 报税渠道

在伊朗当地注册企业可自行通过电子纳税申报系统线上或线下进行报税，也可以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报税。

伊朗电子报税系统入口：<https://my.tax.gov.ir/>

附录1.4.3 报税手续

【使用电子纳税申报系统】

- (1) 纳税主体在伊朗电子报税系统中注册登记
- (2) 收到注册信息和纳税主体代码
- (3) 使用纳税主体代码登录伊朗电子报税系统
- (4) 完成报税登记表、财务表格和资产负债表等相关内容填写
- (5) 确认并提交报税信息，接收业务跟踪代码
- (6) 以电子方式接收税单并缴纳税款

有关报税具体流程可参考伊朗税务总局官网介绍：

<https://tax.gov.ir/action/do/faq/17/618>。

附录1.4.4 报税资料

【报税所需文件】

- (1) 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纳税主体的登记证明
- (2) 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登记地址的租约或合法证明
- (4) 董事会成员和具有约束力文件签署人的国民身份证和出生证明副本
- (5) 自然人或法人资产负债表
- (6) 利润表
- (7) 纳税主体国内外营业收入情况
- (8) 加盖母公司或分支机构印章的账户资金往来证明
- (9) 已生产和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成本表
- (10) 公司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政府签署的所有合同
- (1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情况
- (12) 经国家税务机关批准扣除税款的纳税凭证
- (13) 用于提交电子纳税申报表的用户代码、密码、预注册跟踪代码
- (14) 供税务局审计员审核的纳税人往年账目证明

有关报税所需要文件可参考伊朗税务总局发布的通知：

[https://my.tax.gov.ir/Doc/%D8%A2%D9%85%D9%88%D8%B2%D8%B4_%D9%82%D8%AF%D9%85_%D8%A8%D9%87_%D9%82%D8%AF%D9%85_%D8%AA%DA%A9%D9%85%DB%8C%D9%84_%D9%81%D8%B1%D9%85_%D8%AA%D8%A8%D8%B5%D8%B1%D9%87_%D9%85%D8%A7%D8%AF%D9%87_100_%D9%82.%D9%85.%D9%85_\(1\).pdf](https://my.tax.gov.ir/Doc/%D8%A2%D9%85%D9%88%D8%B2%D8%B4_%D9%82%D8%AF%D9%85_%D8%A8%D9%87_%D9%82%D8%AF%D9%85_%D8%AA%DA%A9%D9%85%DB%8C%D9%84_%D9%81%D8%B1%D9%85_%D8%AA%D8%A8%D8%B5%D8%B1%D9%87_%D9%85%D8%A7%D8%AF%D9%87_100_%D9%82.%D9%85.%D9%85_(1).pdf)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附录1.5.1 主管部门**

伊朗管理外国人的主要部门是：伊朗劳工部和公安部门外国人事务管理局。外国人到伊朗工作，按伊朗政府规定，必须取得伊朗劳动部颁发的工作准证和伊朗公安部门外国人事务管理局签发的居住证。

外国人获得工作许可证的规则和规定可参见1990年批准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劳动法：<https://faramalaw.com/laws1.html>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必须遵守当地劳工法和其他法律，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法办理工作签证（由于伊朗办理工作签证手续繁冗，部分外国人通过到伊朗邻国，以再次入境的方式延长在伊朗逗留期限）。

附录1.5.3 申请程序

一般由伊方合作伙伴为中方人员申请和办理工作许可、居住许可及签证。

附录1.5.4 提供资料

外资机构向伊朗劳动部申请工作许可时，劳动部会安排会议讨论工作许可的要求，如外资机构雇用伊朗人、交保险等条件。但各种条件不是固定的，有时会根据主管人的意愿发生变动，或提一些比较严苛的要求。条件谈妥后，才会通知外资机构申请工作许可。

获准申请工作许可后，需要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并提交相关资料：

从劳动部领取申请表格，准备好申请人的护照原件、护照复印件、入境签复印件、学历的英文公证、英文的劳动合同及公证（这两个公证应有中国外交部的印签）、照片（约12张），连同填好的申请表格一起送交劳动部。大约一周后，劳动部会签发一份公函给外交部，请外交部将申请人的入境签证改为工作签证。外交部收到公函后，会向申请人签发一份给出入境管理处的文件，申请人必须持外交部的文件，连同约115万里亚尔的伊朗Melli银行交款收据和本人护照送交出入境管理处。出入境管理处在护照上盖章确认申请人的入境签证已经暂时改为工作签，有效期自动延期1个月。上述手续必须在入境签证在伊朗有效停留期截止日期前完成。之后，持所有上述文件资料，以及伊朗Melli银行出具的140万里亚尔收款单在劳动部申请正式工作准证，一般2周内办好。申请到工作准证后，在伊朗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工作居住证（办理居住证收费约150万里亚尔），如果申请人的护照上有多次入境签证和在伊停留日期记录，出入境管理处将按照其在伊朗的停留日期计算，每天需交纳30万里亚尔罚款，罚款时间从申请人首次入境之日起计算。

附录2 伊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领袖, <https://www.leader.ir/>
- (2) 议会, <https://www.parliran.ir/>
- (3) 总统, <https://president.ir/>
- (4) 外交部, <https://mfa.gov.ir/>
- (5) 司法部, <https://eadl.ir/>
- (6) 科学研究和技术部, <https://www.msrt.ir/fa>
- (7) 国防部, <https://www.mod.ir>
- (8) 内务部, <https://www.moi.ir/>
- (9) 卫生与医学教育部, www.mohme.gov.ir
- (10) 教育部, <https://medu.gov.ir/>
- (11) 文化与伊斯兰指导部, www.ershad.gov.ir
- (12) 工矿贸易部, www.mimt.gov.ir
- (13) 农业部, www.maj.ir
- (14) 财政和经济事务部, <https://www.mefa.ir/>
-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 www.ict.gov.ir
- (16) 道路和城市发展部, www.mrud.ir
- (17) 石油部, www.mop.ir
- (18) 能源部, www.moe.gov.ir
- (19) 合作、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www.mcls.gov.ir
- (20) 国家管理和计划组织, www.spac.ir
- (21) 环境保护局, www.doe.ir
- (22) 伊朗中央银行, www.cbi.ir
- (23) 伊朗海关, www.irica.gov.ir
- (24) 国家统计局中心, www.amar.org.ir
- (25) 国家测绘中心, www.ncc.org.ir
- (26) 投资和经济技术援助组织 (OIETAI) , www.investiniran.ir
- (27) 工业发展和振兴组织 (IDRO) , www.idro.ir

- (28) 矿山和矿业发展与革新组织 (IMIDRO) , www.imidro.gov.ir
- (29) 伊朗小型产业和工业园区组织 (ISIPO) , www.isipo.ir
- (30) 伊朗贸易促进中心, www.tpo.ir
- (31) 伊朗国际展览公司, www.iranfair.com
- (32) 伊朗工矿农商会, <https://en.iccima.ir/>
- (33) 伊朗-中国工商会, www.iran-chinachamber.ir
- (34) 伊朗铁路局, www.rai.ir
- (35) 国家民航局, www.cao.ir
- (36) 伊朗航空公司, www.iranair.com
- (37) 伊朗电信公司, www.tci.ir
- (38) 伊朗邮政公司, www.post.ir
- (39) 伊朗道路维护和运输组织, www.rmto.ir
- (40) 港口和海事组织, www.pmo.ir
- (41) 伊朗气象组织, www.irimo.ir
- (42) 伊朗文化遗产、手工艺和旅游部, <https://www.mcth.ir/>
- (43) 伊朗法律和规章, www.dotic.ir
- (44) 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www.irost.ir
- (45) 信息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www.irandoc.ac.ir
- (46) 伊朗地毯股份公司, www.irancarpet.ir
- (47) 伊朗国家银行, <https://www.bmi.ir/>
- (48) 伊朗出口银行, www.bsi.ir
- (49) 赛帕赫银行, www.banksepah.ir
- (50) 国民银行, www.mellatbank.com
- (51) 商业银行, www.tejaratbank.ir
- (52) 工人福利银行, www.refah-bank.ir
- (53) 农业银行, www.agri-bank.com
- (54) 住房银行, www.bank-maskan.ir
- (55) 发展出口银行, www.edbi.ir
- (56) 新经济银行, www.enbank.net

- (57) 国家石油公司, www.nioc.ir
- (58) BEHRAN石油公司, www.behranoil.com
- (59) 帕尔斯石油公司, www.pogc.ir
- (60) 伊朗船运公司, www.irisl.net
- (61) 海洋工程协会, <https://itcenpam.ir/>
- (62) 船运协会, www.saoi.ir
- (63) 造船协会, <https://isoico.co/en/>
- (64) 贸易、工业和经济特区最高委员会, www.freezones.ir
- (65) 基什岛自贸区组织, www.kish.ir
- (66) 格什姆岛自贸区组织, www.qeshm.ir
- (67) 恰巴哈尔自贸区组织, www.cfzo.ir
- (68) 安扎里自贸区组织, www.anzalifz.ir
- (69) 阿拉斯自由贸易和工业区, www.arasfz.ir
- (70) 阿尔万德自贸区组织, www.arvandfreezone.com
- (71) 马库自贸区组织, www.makufz.org
- (72) 萨拉赫斯经济特区, www.sarakhsfz.org
- (73) 希尔詹经济特区, www.sirjan.net
- (74) 石油化工经济特区, <https://en.petzone.ir/rha/>
- (75) 帕尔斯能源经济特区, <https://www.pseez.ir/>
- (76) 设拉子经济特区, www.shiraz.ir
- (77) 波斯湾工矿经济特区, www.pgsez.ir
- (78) Salafchegan 经济特区, <https://qssez.ir/en/>
- (79) Arg-E Jadid经济特区, www.argejadid.ir
- (80) AMIRABAD港经济特区, www.amirabadport.pmo.ir
- (81) 布什尔经济特区, www.bsez.ir
- (82) PAYAM经济特区, www.freezones.ir
- (83) Shahid Rajaee (阿巴斯) 港经济特区, shahidrajaeport.pmo.ir

附录3 伊朗中资企业商会

伊朗中资企业商会成立于2003年，目前已加入商会的中资企业超过100家。商会设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

邮箱：irzzsh@vip.163.com或380934054@qq.com

附录4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处

电话：0098-21-26157414

传真：0098-21-26157682

网址：ir.mofcom.gov.cn

邮箱：ir@mofcom.gov.cn

地址：No.73, Movahed Danesh Ave., (Aghdasiyeh), Tehran, Iran

附录4.2 伊朗驻中国大使馆

伊朗驻中国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6街13号

电话：010-65322040、65324870-3

传真：010-65321403

网址：cn.ircoach.ir

伊朗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上海市卢湾区复兴西路17号

电话：021-64332997-8

传真：021-64336826

领区：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

伊朗驻广州总领馆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7号中和广场8B1

电话：020-83278495

传真：020-83278491

领区：广东省、福建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附录4.3 伊朗投资促进机构

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

电话：0098-21-33967762

传真：0098-21-33967864

网址: www.investiniran.ir

办公时间: 周六至周三上午9时-下午3时。

地址: 2nd Floor, Building No. 4, Davar St., Bab Homayoun St., Imam Khomeini Sq,
Tehran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伊朗》部分，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关注的赴伊朗开展投资合作的历史人文环境，政策和商业环境进行了概括地介绍，并针对中国企业到伊朗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伊朗）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伊朗的入门向导。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处编写，本次编写由许启崧（公参）总撰稿，本次具体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陈科良（三秘）、李逸锋（三秘）、宋亚峰（随员）、马黎阳（随员）和谭子轩（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伊朗国家统计局、伊朗央行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可拨打0098-21-26157414联系编者，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12月